

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年)

文 本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7 年 8 月

项 目 名 称：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委托方（甲方）：鞍山市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第（141001）

院 长：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总规划师：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环境与景观规划设计研究所

院主管总工：官大雨，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主管所长：易翔，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主管主任工：黄少宏，高级城市规划师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王佳文，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王磊，高级城市规划师

牟毫，城市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查克，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胡继元，城市规划师

徐有钢，高级城市规划师

刘芳君，城市规划师

赵群毅，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徐辉，高级城市规划师

孙青林，城市规划师

刘世伟，城市规划师

吴岩，工程师

刘宁京，高级工程师

王继峰，高级工程师

于鹏，工程师

康凯，助理城市规划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4
第一节 城市发展战略和战略	4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职能	5
第三节 城市规模	6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7
第一节 区域协调	7
第二节 市域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	9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16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	21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24
第六节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	27
第七节 市域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31
第八节 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	33
第九节 市域旅游发展与布局	37
第十节 鞍海都市区发展指引	39
第十一节 规划区发展指引	43

第四章	中心城区规划	49
第一节	空间布局	49
第二节	居住用地	52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4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61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63
第六节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	67
第七节	城市交通	70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	76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82
第十节	环境保护	87
第十一节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90
第十二节	旧城更新	97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	99
第五章	规划实施	102
第六章	附则	105
附表 2-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表	106
附表 3-1	市域空间管制要素表	109
附表 3-2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110

附表 3-3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111
附表 3-4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112
附表 3-5 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标准表	113
附表 3-6 中心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表	114
附表 3-7 市域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115
附表 4-1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118
附表 4-2 中心城区主干路一览表	120

第一章 总则

第 1.1 条 编制目的

为指导鞍山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编制《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1.2 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深入贯彻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职能的拓展提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突出鞍山在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使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民生需求和社会公平，促进城镇化与新型工业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实现鞍山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 1.3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辽宁省城镇体系规划（2002—2020）》等上位规划；

4、《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全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等其他相关规划；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设立沈阳经济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通知》等区域政策；

6、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

第 1.4 条 规划期限

2011—2020 年。

第 1.5 条 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1、市域：鞍山市行政范围，包括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海城市、岫岩县和台安县，面积为 9255.36 平方公里，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2、中心城区：北至鞍山市区边界，东至齐大山采矿区边界、老牛山山脊线和眼前山、关宝山采矿区边界，南至千山风景名胜区正门及千山东路两侧部分用地边界、大孤山采矿区、东鞍山采矿区、远景黑石砬子地下采矿区边界、龙头山山脊线及规划园林大道南延线、白大岭山体的山脊线，西至哈大铁路、凤山路、农工路、市区边界和宁远镇镇界，面积约 316 平方公里，编制中心城区规划。

城市规划区：为鞍山市区，包括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和千山区，面积为 792 平方公里。规划确定腾鳌镇在沈大高速公路以东的地区为规划协调区。（见图集 8）

第 1.6 条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城市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

划，以及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市建设的相關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第一节 城市发展战略

第 2.1.1 条 城市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鞍山独特的矿产资源、工业基础、交通区位和风景名胜资源优势，不断探索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实施路径，将鞍山建设成为经济振兴、社会和谐、生态环境优良的世界级钢铁基地、全国知名的风景旅游城市 and 现代工业文化名城。

根据城市发展目标确定指标体系（见附表 2-1）。

第 2.1.2 条 发展战略

1、产业升级战略

不断强化鞍山钢铁产业技术水平，提高全球竞争力，保障国家基础工业的战略安全；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和激光、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构建多元化工业结构，推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增强城市产业发展抗风险能力；依托风景名胜和历史文化资源，培育文化旅游、养老疗养等现代服务职能，提高中心城市的服务能力。

2、区域合作战略

立足铁矿资源和国家级钢铁工业基地，与东北地区其他城市合作，共同构建世界级的现代化工业体系；积极融入沈阳经济区，与沈阳、辽阳、营口等城市合作发展，推动沈辽鞍海营城际连接带的发展；通过汤岗城区的建设带动鞍海都市区的发展，对接辽宁沿海经济带。

3、生态优化战略

严格保护区域生态绿地和生态廊道，加强污染企业治理和矿山生态修复，控制新开采矿山的环境影响，有效控制生产建设中的人为水土流失，确保生态安全；合理布局中心城区生态绿地系统，构建鞍钢主厂区和外围矿区的防护林体系；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土地，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提升生态资源的游憩服务功能。

4、民生优先战略

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鞍钢厂区和城市现状建成区的更新改造，完善城市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针对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加强休疗养服务基地和社区养老、社会养老设施的建设；以保护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为抓手，建设独具特色的现代工业文化名城。

5、产城融合战略

进一步强化鞍钢优势产业对城市的带动作用，通过相关产业链的上下游带动推动鞍钢企业和鞍山城市融合发展；协调各采矿区与中心城区的布局关系，整合中心城区内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第二节 城市性质和职能

第 2.2.1 条 城市性质

我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辽中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

第 2.2.2 条 城市职能

- 1、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国家战略性钢铁深加工和研发基地；
- 2、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与物流城市；
- 3、东北地区著名的自然、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旅游城市；
- 4、辽宁省激光、新能源、重型设备等专用装备制造业基地；
- 5、辽宁省康体疗养和养老服务基地。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 2.3.1 条 人口规模

规划 2020 年鞍山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为 185 万人。

第 2.3.2 条 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鞍山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92.6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104.1 平方米。

第 2.3.3 条 城市开发边界

城市开发边界是规划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是城市建设可以扩张的界限。本规划划定鞍山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316 平方公里（见图集 10），各县城、外围独立组团、各乡镇开发边界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在各自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三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区域协调

第 3.1.1 条 鞍山与辽阳的协调发展

鞍山与辽阳之间的协调重点在于千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基础设施共享。具体包括：

1、千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协调鞍山市区与辽阳县的建设行为，对千山风景名胜区进行共同保护。

2、生态环境保护：协调鞍山市区和辽阳县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针对矿山开采带来的污染、次生灾害风险和植被恢复进行协作，有效控制生产建设中的地貌植被破坏和人为水土流失；加强鞍山和辽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保护汤河水库的水质和上游植被；建设辽阳县城与辽阳主城区间的一级生态廊道，控制哈大高速公路两侧防护林带的宽度不小于 100 米。

3、基础设施共享：协调供水和天然气等市政管线设施；重点与辽阳协调大伙房水库供水管道、汤河水库和首山水源的供水管道以及首山水源等基础设施，保障鞍山生活和工业用水安全；协调鞍山中心城区胜利路、建国大道、强工路等道路与辽阳县城和辽阳主城区内骨架主干路的衔接；协调沈辽鞍海营城际铁路鞍山——辽阳段的建设。

第 3.1.2 条 鞍山与营口的协调发展

鞍山与营口之间的协调重点在于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合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具体包括：

1、基础设施共享：对接营口鲅鱼圈地区，充分利用营口的海港条件，建设对接港口的区域型交通设施通道，将港口功能优势向鞍山延伸。

2、产业合作：与营口的经济合作是鞍山对接辽宁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方向。协作建设鞍钢鲅鱼圈厂区，实现鞍山与营口在港口开发利用方面的共赢。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外向经济的机遇，以海城为载体，寻求承接产业转移的机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3、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保护王家坎水库、三道岭水库的上游水质和水库周边生态环境。

第 3.1.3 条 鞍山与沈阳的协调发展

鞍山与沈阳之间的协调重点在于承接辐射与平台共享。具体包括：

1、承接辐射：强化与沈阳的经济联系，利用鞍山技术基础和环境资源优势，吸引和承接区域中心城市沈阳的资本和产业外溢。

2、平台共享：利用沈阳生产性服务业优势资源，通过技术引进、智力合作和平台集成优势，引外力助推鞍山产业技术进步和升级。

第 3.1.4 条 鞍山与大连的协调发展

鞍山与大连之间的协调重点在于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岫岩县与大连庄河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保护英那河水库水质和周边生态环境。

第 3.1.5 条 鞍山与丹东的协调发展

鞍山与丹东之间的协调重点在于岫岩县与丹东的产业协作。基于岫岩县与丹东市邻近的区位和交通条件，针对丹东市的产业需求和对外口岸贸易需求，发展大洋河工业区。

第 3.1.6 条 鞍山与盘锦的协调发展

鞍山与盘锦之间的协调重点在于台安县与盘锦的交通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发展。

1、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发展：协调保护辽河、大辽河水质，共同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景观资源。

2、交通设施建设：积极协调沈阳—盘锦铁路的衔接，加强区域联系。

第 3.1.7 条 鞍山与锦州的协调发展

鞍山与锦州之间的协调重点在于台安县与锦州黑山县的生态环境保护，共同保护绕阳河水系的水质和沿岸生态环境。

第二节 市域生态系统和空间管制

第 3.2.1 条 市域生态系统

根据鞍山市域三板块、两流域的地理特征，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形成以岫岩县和海城东部的山林地区为生态核心，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辽河、旧绕阳河排水总干等重要河流水系为生态廊道，自然保护区、水源地和森林公园等生态斑块为生态节点的市域生态系统。

第 3.2.2 条 水功能区划

1、饮用水和工业用水

重点地下饮用水源地：包括西郊水源地、海城开发区水源地、拦河水源地、三道岭水库水源地、岫岩水源地、英那河水源地、台安水源

地、辽河油田台安水源地等。

境外水源地：首山水源、汤河水库水源和大伙房水库水源。

2、农业用水

鞍山市境内各河流都有农业用水功能，主要通过从河流引水及水库等蓄水方式供水。

辽河：有通江子灌区、小麦科灌区、三道沟灌区取水灌溉。

浑河、太子河：有高坨子灌区、温香灌区、新台子灌区、宋三灌区、张台子灌区取水灌溉。

大辽河：有西四灌区、牛庄灌区取水灌溉。

3、渔业用水

黑山水库、前营水库、罗圈背水库、上英水库、山嘴水库等水域有渔业用水功能。

4、排污口分布

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上有羊耳峪、齐大山选矿厂、齐大山泵站、陈家台（上）、陈家台（下）、太平污水、胜利路桥下、劳动路桥上、鞍钢轧钢桥下、东台大闸下等排污口；运粮河上有宁远、刑阳气桥下、宋三转盘、李三台桥等排污口；杨柳河上有西果园（上）、西果园（下）、双台子啤酒厂、四方台等排污口；台安县有六里桥、菜库等排污口经九股河汇入辽河。

第 3.2.3 条 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市域内除千山风景名胜区为一类大气环境功能区外，其余区域均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一类功能区和二类功能区分别执行《大气环

境质量标准》中的一级、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区划

(1) 海城河（源头——红土岭）、南沙河（源头——千山正门）、杨柳河（源头——西果园）、五道河（源头——后二道村）、小柳河（源头——化工总厂）、大洋河、哨子河等地表水区段按Ⅱ类标准执行。

(2) 海城河（红土岭——东三台）按Ⅲ类标准执行。

(3) Ⅳ类分区包括：南沙河（千山正门——劳动桥）、太子河（唐马桥——大台）、太子河（刘家台——三岔口）、海城河（邢家——河口）等地表水区段按Ⅳ类标准执行。

(4) Ⅴ类分区包括：南沙河（北三家——河口）、运粮河（孙家——河口）、杨柳河（西果园——房身）、杨柳河（接官堡——河口）、小柳河（化工总厂——河口）、五道河（后二道村——刘家台）等地表水区段按Ⅴ类标准执行。

3、环境综合整治措施

(1) 大气环境治理

加强大气污染点源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对汽车尾气检测和对超标排放的车辆管理，加速淘汰黄标车，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车辆的使用；加强城市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强化大气环境的监督管理，按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的监督管理。

(2) 水环境治理

按水域功能和水环境容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合理分配污染负荷，加强对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水

源保护区。

（3）生态环境治理

推进青山工程建设，加大开展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力度，调整矿山资源开发布局，控制开采总量与矿山数量；以海城东部山区及岫岩县残次蚕场改造、台安西北部沙化治理、荒山及公路绿化、水系绿化、农田林网建设等为重点，推进造林绿化，提高森林覆盖率。

（4）土壤环境治理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加将强污染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实现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的目标。

第 3.2.4 条 空间管制要素

1、自然保护区

市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包括 8 处，分别为海城市九龙川自然保护区（省级）、海城市白云山自然保护区（省级）、台安县大麦科湿地自然保护区（省级）、岫岩县清凉山自然保护区（省级）、岫岩县龙潭湾自然保护区（省级）、海城市三岔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县级）、台安县西平自然保护区（市级）和岫岩县老平顶自然保护区（县级）（见附表 3-1）。加强自然保护区内资源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禁止进行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

2、风景名胜区

市域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包括 3 处，分别为千山风景名胜区（国

家级)、药山风景名胜区(省级)和玉佛山风景名胜区(省级)(见附表 3-1)。

3、森林公园

市域范围内的森林公园包括 7 处,分别为千山仙人台森林公园(国家级)、白云山森林公园(省级)、海城岔沟辽宁红旗岭森林公园(省级)、龙潭湾森林公园(省级)、岱王庙森林公园(省级)、老虎山森林公园(省级)、西平森林公园(县级)等(见附表 3-1)。

4、林地

包括市域范围内的林地及山体,林地面积 411245.9 公顷。

5、河库水系

包括鞍山境内的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辽河等 21 条自然河流、蓄滞洪区,以及山咀水库、上英水库、英房水库、王家坎水库、苇子沟水库、三道岭水库、茧场沟水库、孙家坎水库、前营水库、黑山水库、苇子沟水库等各级水库。

6、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

包括西郊水源、海城开发区水源、拦河水源、三道岭水库水源、岫岩水源、英那河水源、台安水源、辽河油田台安水源等 8 处地下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见附表 3-1)。

7、基本农田

根据《鞍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方案》,到 2020 年,全市确保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10000 公顷,基本农田范围由国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8、矿产资源密集地区

包括市域内铁矿资源、菱镁及其伴生矿产资源、玉石矿产资源、滑石矿产资源、地热资源等矿产资源密集分布区。

9、自然灾害高风险区

包括市域内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矿山崩塌、滑坡地面陷质灾害高易发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老采空区地面塌陷高易发区等地区。

10、历史文化遗产

包括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牛庄镇；省级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市域内 59 处市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省级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和 25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历史建筑的近现代建筑。

第 3.2.5 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

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成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主干河流、水库及湿地，坡度大于 25%的山林地等区域纳入基本生态控制线，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市域空间管制的要求实施控制。

进一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纳入城市发展规划指标体系。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包括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国家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除必要的科学研究、保护活动外，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一级管控区以外的地区为二级管控区，严禁有损主

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 3.2.6 条 三区划定

1、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河湖水系及湿地，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基本农田，生态高敏感区，文保单位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行洪通道，地面坡度 $>50\%$ 的地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矿山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现状矿山采控区，规划矿山采控区。

禁建区内严格禁止与限制要素无关的建设行为，在规划区禁建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下，经相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建设。

规划区内禁建区面积为 251.3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31.7%。

2、限建区

限建区包括滨水生态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以外的地区，森林公园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以外的地区和林地，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一般农田，城镇绿化隔离地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地震活动断裂带，环境卫生工程设施防护区，基础设施的保护区和高压走廊，重要蓄滞洪区，噪音污染防护区，地面坡度 $>25\%$ 、 $\leq 50\%$ 的地区，老采空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极差区，矿山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限建区原则上禁止城镇建设，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

者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控制规模、强度下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对于限建区内老采空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极差区，矿山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地区的建设行为，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采取特定的工程措施后才能进行城镇建设。

规划区内限建区面积为 247.1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31.2%。

3、适建区

适建区为规划区内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地区。

适建区的城镇建设应依照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对于适建区内地面坡度 $>10\%$ 、 $\leq 25\%$ 的地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和岩溶塌陷地质灾害较差区和中等区，需要采取工程措施，场地条件改善后方能进行城镇建设。

规划区内适建区面积为 293.6 平方公里，占规划区面积的 37.1%。

（见图集 6-2）

第三节 城镇化和城乡统筹

第 3.3.1 条 市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规划 2020 年鞍山市域总人口为 400 万人，市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76.5%，城镇人口为 306 万人。

第 3.3.2 条 市域城镇体系

1、市域空间结构

规划市域形成“一带两轴、四心多点”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见图集 29）。

一带：即鞍海城镇发展带；

两轴：即鞍台城镇发展轴和鞍海岫城镇发展轴；

四心：即鞍山中心城区、海城城区、台安县城和岫岩县城；

多点：即多个重点发展的建制镇，包括腾鳌镇、牛庄镇、析木镇、南台镇、黄沙坨镇、黄花甸镇和偏岭镇。

2、市域城镇体系

规划市域形成五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为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和一般镇。包括，1个市域中心城市（鞍山中心城区）、1个市域副中心城市（海城城区）、2个县域中心城市（台安县城和岫岩县城）、8个重点镇、42个一般镇。（见附表3-2）

市域城镇规模分为五级。包括，1个100—200万人一级城镇（鞍山中心城区）、1个40—100万人二级城镇（海城城区）、2个10—20万人三级城镇（台安县城和岫岩县城）、15个1—10万人四级城镇、35个少于1万人五级城镇。（见附表3-3）

市域城镇职能分为五类。包括，11个综合型城镇、7个工矿型城镇、7个旅游型城镇、8个工贸型城镇、21个农贸型城镇。（见附表3-4）

3、重点城镇发展

（1）海城城区

现代化的国家级镁制品工业基地，辐射东北地区的商贸名城，辽宁中南部重要交通枢纽，鞍山市域经济、文化副中心。规划建议统筹考虑海城城区和西柳镇区的发展。2020年，海城城区城镇人口为45万人。

（2）台安县城

台安县城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农副产品深加工、医药化工、建材等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宜居型小城市。2020 年，台安县城城镇人口为 14 万人。

（3）岫岩县城

岫岩县城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特色旅游、玉石加工销售为主要职能的生态宜居型小城市。2020 年，岫岩县城城镇人口为 15 万人。

（4）腾鳌镇

以钢铁深加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综合型城镇。2020 年，腾鳌镇城镇人口为 8 万人。

（5）西柳镇

以纺织、服装加工、商贸物流业为主导产业的综合型城镇。2020 年，西柳镇城镇人口为 5 万人。

（6）牛庄镇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以旅游服务和现代农业生产、生活服务为主的综合型城镇。规划建设统筹考虑牛庄镇、西四镇、望台镇的发展，构成海城市西部的经济、文化副中心城镇。2020 年，牛庄镇城镇人口为 4 万人。

（7）析木镇

以矿产品加工、旅游服务为主的山水宜居城镇。规划建设统筹考虑析木镇和牌楼镇的发展，构成海城市东部的经济、文化副中心城镇。2020 年，析木镇城镇人口为 4 万人。

（8）南台镇

以纺织工业（箱包设计加工）和商贸物流为主的综合型小城镇，鞍山都市区的重要节点城镇。2020 年，南台镇城镇人口为 4 万人。

（9）黄沙坨镇

台安县域副中心城镇，县域南部重要交通节点，主要职能为农业生产生活服务。2020 年，黄沙坨镇城镇人口为 1 万人。

（10）黄花甸镇

岫岩县域副中心城镇，县域北部重要交通节点，主要职能为商贸服务和农业生产生活服务。2020 年，黄花甸镇城镇人口为 1 万人。

（11）偏岭镇

以菱镁制品深加工为主导的工矿型城镇。2020 年，偏岭镇城镇人口为 1 万人。

4、村庄发展指引

（1）总体要求

尽快编制村庄建设规划，指导村庄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改善居住条件；以垃圾、污水治理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对村域的规划管理，保持村庄整体风貌与自然生态环境协调；参考城市居住组团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配置村庄公共服务设施。

（2）将市域村庄分为 3 类进行发展指引，分别为中心村、一般村和城镇转化型村庄。

1) 中心村

选择交通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较好，对合理耕作范围内的农业地区能够提供基础农业服务，或者有一定资源和产业特色的村庄作为中心村。在村庄建设上强化投入，以完善设施建设和村庄风貌提升为重点。

2) 一般村

其他规模较小、与城镇和中心村距离较近的村庄，以及位于禁建区和生态高敏感性地区的村庄作为一般村。原则上规划期内不再扩大村庄建设规模，重点开展村庄整治。对位于禁建区和生态高敏感性地区的村庄，在农民自愿的原则下进行迁并。

3) 城镇转化型村庄

在规划城镇发展建设用地及周边地区的村庄，规划期内逐步向城镇转化。推动城市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营造宜居环境。

第 3.3.3 条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市域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级和分类

(1)规划将市域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城市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一般镇和村庄进行配置。

(2)市域的公共服务设施由 8 大类组成，分别为教育设施、文化娱乐设施、医疗设施、体育设施、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民生商业设施、安全设施等。

2、市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1)城市中心城区和县城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全面满足市域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需求，同时还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发展趋势，适当

提高配置标准，满足面向区域的服务需求。

(2) 重点镇的公共设施配置参考城市居住区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一般镇的公共设施配置参考城市居住小区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中心村的公共设施配置参考城市居住组团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见附表 3-5、附表 3-6)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

第 3.4.1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1、依托哈大运输走廊和辽宁沿海通道，构建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2、优化市域公路、铁路和枢纽格局，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网络，适应和引导市域城镇空间的发展。

第 3.4.2 条 区域客货运枢纽

1、市域客运枢纽布局

(1) 一级（大型综合）客运枢纽

建设一级客运枢纽 4 处，为哈大高铁鞍山西站、海城西站、哈大铁路鞍山站和海城站，依托铁路站组织长途客运、城市公交换乘。

(2) 二级（中型综合）客运枢纽

建设二级客运枢纽 4 处，为秦沈客专台安站、岫岩客运站、西柳客运站和汤岗城区客运站，组织铁路、长途客运、城市公交换乘。

(3) 三级（公路）客运枢纽

建设鞍山长途客运北站、鞍山长途客运南站（在腾鳌镇内）、千山客运站 3 处，以及黄沙坨、牛庄、析木、黄花甸等 4 处市域客运重要

节点。

2、市域货运枢纽布局

(1) 区域性物流园区

规划区域综合性物流园区 2 处，为哈大线鞍山南站和四达物流园区。

(2) 市县级物流园区

规划市县级物流园区 3 处，位于海城、台安、岫岩城区，具有服务产业发展、城乡物资交换与集散。

(3) 专业性物流园区

规划专业性物流园区 3 处，为哈大铁路灵山站、鞍山旧堡铁路物流基地和腾鳌机场，用于组织铁路、民航货物集散。

(4) 地区性货运站

规划地区性货运站 3 处，为灵山工业园、基祥物流（东鞍山）和龙基物流（腾鳌经济开发区），用于鞍山生产与生活物流集散。

第 3.4.3 条 公路

规划形成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三层次的路网结构。

1、高速公路

新建鞍台高速公路，在现鞍山高速出入口以南与沈大高速公路相衔接。

2、普通干线公路

(1) 改善市域南北方向过境交通组织。在沈大高速公路西侧建设腾海大道，连接黑大线（G202）和沈营线（S101），形成串联达道湾、腾鳌开发区、海城城区的一级公路。衔接沈西开发大道，经高坨、望台

至牛庄，并通达营口方向，建成一级公路。

(2) 建设市域东西方向的快捷联系通道。加强台安、岫岩与中心城区的联系，提升鞍羊线（S307）、汤析线（X303）、大盘线（S312）为一级公路。

(3) 提高海城、岫岩、台安与重点乡镇的公路连通性，提升海城—西柳—感王—营口一级公路（S322）、岫岩—黄花甸一级公路（S203）。

(4) 完善市域二级公路网络，提高道路通达性和覆盖率。

3、农村公路

(1) 提升县、乡公路的安全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保障村级公路通畅能力。

(2) 适时将县级公路渡口改渡为桥，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第 3.4.4 条 铁路

规划通过市域的铁路共 7 条，其中现状铁路 6 条，分别为哈大高铁、秦沈客运专线、沈大铁路、海岫铁路、岫庄铁路和沟海铁路；在建铁路 1 条，为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规划预留沈阳至鞍山城际铁路通道 1 条。

1、在台安境内建设沈西工业走廊火石岗至渤海铁路（沈阳—盘锦铁路）。对海岫铁路进行提级改造，开通岫岩铁路旅客运输。

2、规划预留沈辽鞍海营城际铁路通道，在灵山由辽阳接入鞍山市区，沿哈大铁路走廊，经鞍山火车站、汤岗城区、海城城区、牛庄，终到营口。

第 3.4.5 条 民用航空

1、在腾鳌机场开通直达国内主要城市的航线，并开通往返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的大巴线路和市内交通集散线路。

2、远景发展通用航空，在交通便利的地区预留通用航空机场用地。

第 3.4.6 条 重要交通廊道

1、加强对沈大高速公路、哈大高速铁路等区域性交通设施廊道的管控，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

2、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在千山路、建国路等城市交通廊道上，做好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控制预留。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第 3.5.1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整体保护鞍山传统空间格局和自然山水特色，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在保护的前提下可持续发展，弘扬鞍山历史悠久的工业文化和东北文化特色。

第 3.5.2 条 整体山水格局保护

根据鞍山市域三板块、两流域的地理特征，构筑特色鲜明、板块化的山水格局。

1、山地丘陵地区

包括岫岩县域和海城市东部地区。重点保护龙潭湾自然保护区、药山自然保护区以及大洋河、哨子河水系等山川河谷。禁止大规模的开山采石、城市开发等破坏自然山水本底的行为。

2、山前地区

包括鞍山市区和海城市大部分地区。重点保护“山抱城、丘入城、水梳城”的自然与城市的空间关系，禁止城市开发侵蚀山体水体。严格保护千山风景名胜区、玉佛山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牛庄镇、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等自然、历史要素。

3、平原地区

包括太子河以北的冲积平原地区。重点保护浑河、辽河等自然水系，大麦科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广域分布的人工灌溉系统，展现水网密集，村落散布的田园风貌特色。

第 3.5.3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1、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牛庄镇的保护

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承载历史事件和文化习俗的公共空间，保护和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持新建建筑与原有建筑风貌和尺度的协调统一，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保护和发扬传统文化习俗和老字号品牌。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保护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坚持历史保护与有机更新并重，功能提升与整体风貌保护统筹以及公众参与和制度创新的保护原则。

（2）保护对象

全面保护市域 59 处市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文物保护单位（见附表 3-7）。

（3）保护管理要求和措施

——完善文物保护区划，积极开展和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工作，核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

——根据文物资源的布局和特色，分类进行保护和利用。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建（构）筑物，维系历史文脉。逐步整治或拆除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构）筑物。

——完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加快推进鞍山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完善工作，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强化文物督察，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

3、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

（1）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重点保护省级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加强现有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的保护与整理，积极申报国家级或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核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应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保护。

（2）历史建筑的保护

加强市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核定和公布，划定历史建筑本体和风貌协调区进行保护。

4、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制定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建立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登录、发布机制。已登记公布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编写档案资料，设立保护标志。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5、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资源的保护

加强对戏曲评书、剪纸刺绣、皮影大鼓、海城高跷、岫岩玉雕、千山文化等鞍山代表性的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加强鞍山代表性文化如冶铁文化、岫玉文化、黄瓦窑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利用。加强老字号保护，鼓励民间艺术发展，展现传统特色。

6、工业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建立工业遗产保护体系，梳理鞍钢主厂区、鞍钢采矿区等地区的近现代工业遗产资源，开展价值评估，通过改建为专业博物馆、主题文化公园、地质公园等方式，对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工业建筑及工业设施予以保护和利用。

第六节 市域市政基础设施

第 3.6.1 条 水资源

1、水资源供需平衡

2020 年，市域需水量为 14.60 亿立方米，其中：城镇综合用水量 6.18 亿立方米，农业用水量 7.60 亿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量 0.82 亿立方米。可利用水资源量为 17.27 亿立方米，盈余 2.67 亿立方米。

2、水源地

境内水源地：海城水源、台安水源和岫岩水源。

境外水源地：首山水源、汤河水库水源和大伙房水库水源。

备用水源：鞍山市区内的西郊水源和辽阳境内的首山水源。

第 3.6.2 条 能源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400 亿千瓦时，人均用电量 1 万千瓦时/年，全社会最大负荷 600 万千瓦，最大负荷小时约 6600 小时。

2020 年，鞍山中心城区焦炉煤气用气量将达到 1.6 亿立方米/年左右，天然气用气量将达到 20.75 亿立方米/年左右。

第 3.6.3 条 市政基础设施配置标准

1、供水

2020 年，鞍山中心城区、海城城区、台安县城、岫岩县城以及其他城镇的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9%，村庄达到 90%以上。

2、排水

2020 年，污水处理率达到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中心城区、海城城区、台安县城、岫岩县城以及腾鳌镇区、感王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其它小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3、供电

2020 年，城市电网供电可靠率 99.97%，电压合格率 99.93%；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 99.85%，电压合格率 98.50%。

4、供燃气

2020 年，市域气化率达到 64%，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 97%。

5、环卫

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率和处理率 100%。

海城城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远期达到 100%。

台安县城和岫岩县城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 3.6.4 条 重大市政基础设施

1、供水设施

2020 年规划水厂 12 座，其中规划扩建水厂 5 座，分别为老虎山水厂、海城玉皇山水厂、海城中央堡水厂、台安水厂、岫岩自来水水厂；规划新建水厂 4 座，分别为海城城区的西北部规划水厂、海城城区的东南部水鸭屯水厂、台安县城第二中学东侧水厂、岫岩县城南部工业区水厂；规划保留水厂 3 座，分别为鞍山中心城区的汪家峪水厂、鞍钢大伙房水厂和鞍钢首山水厂（位于辽阳市辽阳县境内）。

2、污水处理设施

2020 年规划污水处理厂 17 座，其中规划保留 10 座、扩建 1 座、新建 6 座。总处理能力为 135 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11 座，其中保留 7 座（包括鞍钢 2 座，处理能力 34 万立方米/日）、扩建 1 座、新建 3 座。

海城市规划污水处理厂 4 座。台安县城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 1 座。岫岩县城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 1 座。

3、雨水设施

2020 年规划雨水提升泵站 12 座，其中规划保留 11 座，新建 1 座。

4、供热设施

2020 年规划保留热电厂 3 座，规划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 37 座。

中心城区规划保留热电厂 2 座，规划保留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 25 座，新建 3 座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

海城市规划保留热电厂 1 座，规划保留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 3 座。台安县城规划保留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 2 座。岫岩县城规划保留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 4 座。

5、供电设施

保留现状 500 千伏鞍山变、王石变，市区第一热电厂、市区第二热电厂。

新建海城市热电厂，装机容量为 700 兆伏安；新建台安工业园热电厂，装机容量为 20 兆伏安。

新建 500 千伏长岭变、析木变，变电容量均为 2000 兆伏安，市域 500 千伏变电站达到 4 座。新建 220 千伏调军台变、市南变、马风变、西柳变、温香变、偏岭变、台安变，市域 220 千伏变电站达到 26 座。

6、燃气设施

2020 年，鞍山市域储配站 13 座，规划保留储配站 7 座、新建储配站 6 座，其中鞍山中心城区新建 5 座、岫岩县城新建 1 座。新建末站 1 座，门站 3 座，母站 1 座。末站、门站、储配站、加气站、高中压管网等设施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防护。禁止在高压输电线路下敷设，确保城市公共安全和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燃气设施及输配管网纳入城市安全监督管理。

7、环卫设施

2020 年，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共 19 座，其中保留 4 座、新建 15 座(含中心城区 6 座，海城、台安、岫岩共 9 座)。

中心城区新建 6 座，分别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餐厨垃圾处理场 1 座、医疗垃圾焚烧站 1 座、建筑垃圾处理场 1 座。危险废物处理场 1 座、市政污泥处理场 1 座。

海城市域规划新建 3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分别为腾鳌镇、牛庄镇和析木镇垃圾填埋场。

台安县域规划新建 2 座，分别为潘屯村粪便处理厂 1 座、黄沙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 座。

岫岩县域规划新建 4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包括黄花店镇、偏岭镇、新甸镇和洋河镇垃圾处理场。

规划保留 4 座生活垃圾处理场，包括市城区千山区羊耳峪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海城市响堂老尖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台安县樊泉生活垃圾填埋场，岫岩县小虎岭巴家子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七节 市域城乡综合防灾减灾

第 3.7.1 条 抗震

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必须达到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标准。

第 3.7.2 条 防洪

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中心城区南沙河城郊段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海城市海城河、太子河、浑河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中、小型河流防洪标准 10-20 年一遇。

台安县城区内河流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县域内辽河、浑河和绕阳河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小柳河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其他河渠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

岫岩县大洋河县城段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镇区段防洪标准 20 年

一遇，其他地段防洪标准 10—20 年一遇；哨子河乡镇区段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其他地段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县域内其他河渠防洪标准 10 年一遇，截洪沟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

第 3.7.3 条 消防

鞍山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共 28 座、消防模拟培训中心 1 座、战勤保障大队 1 座。消防站在现状 16 座基础上，规划新增 12 座，其中铁东区新增规划消防站 1 座；铁西区规划新增消防站 4 座；千山区规划新增消防站 4 座；立山区规划新增消防站 3 座。

海城市规划消防站 6 座，含一级消防站 5 座、特勤保障消防站 1 座。台安县规划消防站 4 座，含一级消防站 2 座、二级消防站 2 座。岫岩县规划消防站 3 座，含一级消防站 2 座、二级消防站 1 座。下辖各市县根据消防发展规模，按照《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要求》设置相应消防训练基地。

第 3.7.4 条 地质灾害

1、地质灾害分区

根据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将市域划分为高易发区（A）、中易发区（B）、低易发区（C）和非易发区（D）四级。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区）分为两类。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分布在岫岩县除南部以外的大部分乡镇；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分布在海城市南部的马风镇、牌楼镇至英落镇菱镁、滑石矿集中开采区、岫岩县偏岭镇菱镁矿开采区。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区）分为两类。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

害中易发区分布在岫岩县洋河镇、杨家堡镇；矿山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分布在海城市岔沟镇、孤山镇及岫岩县偏岭镇。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C区),分布在东部高、中易发区以外的山区。

地质灾害非易发区(D区),分布在西部上述区域以外的广泛的平原区。

2、规划控制要求

原则上不应在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进行建设,如确需进行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通过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处理后,方可进行建设。

第八节 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 3.8.1 条 市域产业发展策略

1、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产业升级与就业保障。

(1) 以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共同驱动,实现鞍山市域产业升级,提高就业供给能力,保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2) 引导农业向现代化、规模化和高附加值化发展;推动钢铁工业、镁制品产业向精深化发展,培育激光、新能源、成套设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工业多元化;以旅游、疗养和商贸为重点,加快服务业发展。

2、培育产业集群,突出根植性和专业化,参与区域合作。

积极培育钢铁工业、镁制品工业、激光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箱包、医药保健等根植性、专业化的产业集群,以专业

化的优势参与辽宁省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合作，提升城市的区域地位。

3、引导产业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

对现有污染企业和高能耗、高水耗企业进行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第 3.8.2 条 农业发展布局

持续推行“一县一品”的农业特色化发展策略，在市域构建“三区四点五线”的农业产业布局。

1、市域农业总体布局分为平原农业发展区、都市农业发展区和山地农林业发展区三个区域。

（1）平原农业发展区：为 202 国道以西的平原地区，以大规模的机械化种植农业、设施农业为主，并结合农业种植发展养殖业。

（2）都市农业发展区：为 202 国道以东、千山山脉以西的山前地区，以都市消费服务为目的，发展花卉、瓜果、农家乐等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旅游农业。

（3）山地农林业发展区：为千山山脉以东的山区，以山地农业种植和林业发展为主。

2、以“四点五线”为重要载体，提升农业生产技术，提高农业产品附加值。

（1）四点：重点发展鞍山市、海城市、台安县和岫岩县的四个农业高新技术区。鞍山市农业高新技术区即汤岗南工业片区，位于汤岗城区西侧，重点发展肉食、粮油、蛋奶、果蔬加工等农业产品加工以及食品、饮料、制药、饲料、农业生物技术、农业机械等涉农工业项目；海城市农业高新技术区位于沈大高速公路南台出口以西，重点发展大

蒜等香辣料制品研发、加工和集散；台安县农业高新技术区位于台安县城东南部，打造鸭鹅精深加工基地和鸭鹅产品出口基地；岫岩县农业高新技术区位于前营镇，建设集食用菌生产、加工、销售、科研及观光旅游为一体的食用菌科技示范园区。

（2）五线：依托鞍羊线、腾南线、通海大道、鞍营线和张庄线等道路发展的五条设施农业带。

3、加强“一县一品”的特色农业发展，海城市以“四辣”（姜、蒜、圆葱、辣椒）种植为特色，台安县以鸭鹅等禽类养殖为特色，岫岩县以食用菌种植为特色。

第 3.8.3 条 工业发展布局

市域共规划 15 处工业集中发展重点园（厂）区，分别为：

1、鞍钢主厂区：为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国家战略性钢铁工业基地。以钢铁产业精深化为发展方向，加强各种特精钢材的开发，提高技术领先性和技术附加值。

2、高新区工业片区：重点发展激光应用产业、电力装备、工业自动化、工程机械等高新技术产业。

3、达道湾工业片区：以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力、冶金矿山、节能环保等专用设备制造业为发展方向。

4、铁西工业片区：以新能源电池、工业自动化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

5、灵山工业片区：以电力装备、冶金矿山成套装备、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铸造产业等专用装备制造业为主要发展方向，适当发展激光产业。

6、汤岗南工业片区：即鞍山市农业高新技术区，主要发展医疗健康产业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7、海城腾鳌经济开发区：提升钢铁技术水平，重点发展钢铁深加工产业。

8、海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菱镁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建材、镁化工和镁耐材。

9、海城西柳工业区：以纺织服装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

10、海城南台工业园区：围绕箱包专业交易市场，重点发展箱包配套加工及物流产业。

11、海城菱镁工业园区：位于海城市析木镇，以代家沟和海城镁矿为中心，重点发展菱镁新材料初级加工和镁耐材高端产业。

12、台安工业园：以精细化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要发展方向。

13、岫岩雅河工业区：位于岫岩县城，以发展特石加工为主要发展方向。

14、岫岩洋河临港产业区：对接丹东孤山经济区，发展新材料和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等产业。

15、岫岩偏岭工业区：以菱镁矿开采和镁制品加工为发展方向。

第3.8.4条 服务业发展布局

1、规划逐步形成以鞍山中心城区、海城城区、台安县城和岫岩县城为核心，多个重点镇为补充的现代服务业总体布局。

(1) 鞍山中心城区发展生产服务业、生活服务业、旅游业和物流业。

(2) 海城城区主要发展生产服务业、生活服务业和商贸物流业。

(3) 台安县城发展商贸业和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业。

(4) 岫岩县城发展以玉石文化为基石的文化、旅游产业、商贸业和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业。

(5) 引导牛庄镇、析木镇、黄花甸镇的旅游业发展。

2、市域共规划 4 处重要的服务业发展区。

(1) 铁东商务商业发展区：位于鞍山市铁东区，重点发展金融服务、商务办公和市级商业服务。

(2) 汤岗服务业综合发展区：位于汤岗城区中部，集行政办公、文化旅游、商务商业、康体医疗于一体的服务业综合发展区。

(3) 鞍山高铁商贸发展区：位于鞍山市铁西区，依托高铁鞍山西站和腾鳌机场，发展面向区域的商务和商贸服务业。

(4) 海城商贸物流服务业发展区：位于海城城区，依托海城市便捷的交通条件和优势产业基础，发展面向区域的商贸和物流服务业。

第九节 市域旅游发展与布局

第 3.9.1 条 旅游发展定位

塑造“千山圣境、温泉胜地、百年钢城、玉石满乡”的整体旅游形象，建设成为以文化风景旅游和温泉疗养为主导的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城市。优先发展千山观光、温泉泥疗、宗教观光、玉石博览和专业商贸等旅游项目。

第 3.9.2 条 旅游发展策略

1、加强旅游发展的区域协作，积极纳入到“一圈两带一区”的全省旅游发展总体框架。

2、挖掘利用山岳、温泉、玉石、宗教文化、商贸等特色旅游资源，提供多元化的旅游产品。

3、加强旅游型城镇和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服务水平。

第 3.9.3 条 旅游发展布局

规划鞍山市域“两带三板块，七区多点”的旅游空间发展结构。

1、两条市域旅游核心发展带：将市域旅游资源富集地区集中打造成为鞍海、海岫两条旅游发展带，加强内部各类旅游区联系，积极构筑精品旅游线路。

2、北部生态农业和湿地观光旅游板块：在太子河西部的平原农业地区，依托湿地、生态农业等资源，打造成为以生态观光、革命教育和农业体验为特色的旅游区。加强与盘锦生态湿地旅游区协作，重点建设大麦科湿地—辽河风光和西平—张氏故居 2 个旅游片区，依托台安县城提供旅游服务。

3、中部都市文化和休闲疗养旅游板块：在鞍山市区和海城中部地区，依托千山、温泉、历史遗迹、宗教和商贸等旅游资源，打造以山岳观光、玉佛观光、温泉疗养、工业体验、商贸会展和历史人文为特色的旅游区。加强与辽阳文化旅游区和营口滨海旅游区的协作，成为辽宁中部都市文化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建设鞍山旅游片区和海城旅游片区；依托鞍山中心城区和海城城区提供旅游服务。

4、南部玉石奇山和满族风情旅游板块：在岫岩县域及其与海城交界地区，依托玉石、森林公园、温泉等旅游资源，打造以玉石博览、山岳林地和温泉疗养为特色的旅游区。加强与大连北部山地旅游区和丹东滨海旅游区的协作；重点建设九龙川—白云山、药山—清凉山、岫岩

—龙潭湾等 3 个旅游片区。依托岫岩县城、龙潭镇、孤山镇和黄花甸镇提供旅游服务。

5、七区：即位于三个旅游板块中的旅游片区，分别是大麦科湿地—辽河风光旅游片区、西平—张氏故居旅游片区、鞍山旅游片区、海城旅游片区、九龙川—白云山旅游片区、药山—清凉山旅游片区和岫岩—龙潭湾旅游片区。

6、多点：多个相对独立的景区和景点。

第 3.9.4 条 旅游服务城镇

规划形成一级旅游服务中心 1 个，为鞍山中心城区；二级旅游服务中心 3 个，为海城城区、岫岩县城、台安县城；旅游服务小镇 3 个，为孤山镇、黄花甸镇和龙潭镇。

第十节 鞍海都市区发展指引

第 3.10.1 条 鞍海都市区发展目标

通过构建空间统筹有序、产业良好协作、生态一体管控、设施共建共享的鞍海都市区，对接辽宁沿海经济带，推进辽宁省沈辽鞍海营城际连接带建设，促进鞍山、海城协调发展，提升区域地位。

第 3.10.2 条 鞍海都市区范围

鞍海都市区包括鞍山市区、海城城区和海城市所辖现西柳镇、南台镇、毛祁镇、八里镇、王石镇、马风镇、牌楼镇、析木镇、英落镇、感王镇、中小镇、牛庄镇、望台镇、耿庄镇、西四镇和腾鳌镇等 16 镇的镇域。

第 3.10.3 条 鞍海都市区空间发展结构

规划鞍海都市区形成 2 条发展轴带、4 个发展片区。

1、2 条发展轴带：即鞍山—海城发展带和牛庄—海城—析木发展轴。

2、4 个发展片区：

（1）鞍山—汤岗—腾鳌发展片区：范围包括鞍山中心城区和腾鳌镇沈大高速以东的地区，以钢铁精加工、装备制造、光电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为城市产业发展重点，形成紧密联系、高度城市化的发展片区。远景形成鞍山主城区和汤岗—腾鳌城区。

（2）海城发展片区：范围包括沈大高速和千山余脉所围合的地区，包括现状海城城区、西柳镇、南台镇、王石镇、八里镇、毛祁镇、感王镇的部分行政辖区，以镁制品精加工、纺织服装产业为城镇产业发展重点，形成以海城城区为中心、多组团布局、有机融合的发展片区。远景形成海城主城区和南台城区。

（3）现代农业发展区：即沈大高速以西的地区，包括现牛庄镇、耿庄镇、西四镇、望台镇、腾鳌镇的部分行政辖区，以设施农业和农业生产生活服务为产业发展重点，形成以牛庄镇和耿庄镇为中心，各镇、村均衡布局的现代农业发展区。

（4）生态涵养和农林旅游发展区：即东部和南部千山山脉地区，包括现鞍山市区东部和东南部、海城境内王石镇、马风镇、析木镇、牌楼镇、英落镇、八里镇、毛祁镇、感王镇的部分地区，以生态涵养、生态修复和山地农林旅游为发展重点，治理对环境污染和破坏较大的现状矿山和企业，引导居民向重点城镇集中，形成马风镇、析木镇、英落

镇等多个特色城镇。

第 3.10.4 条 鞍海都市区产业一体化协作

1、加大对汤岗南工业片区、海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支持，带动南台镇和甘泉地区的经济发展。

2、建立信息通畅、资源共享的劳动力和技术交易市场。以鞍山中心城区的工业技术优势带动鞍海都市区的技术升级，以海城发展片区活跃的民营经济增加鞍海都市区的就业岗位。

3、整合各自优势旅游资源，打造内容丰富的鞍海都市区旅游产品。

第 3.10.5 条 鞍海都市区生态一体化管控

1、严格保护千山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河库水系等自然资源环境要素；对现状采矿区加强管理，实施生态修复；今后新的矿山开采，应以地下开采方式为主，保护地表的生态植被，减轻环境污染。

2、规划 2 条一级生态廊道、2 条二级生态廊道和多条三级生态廊道。

（1）一级生态廊道：包括鞍山—汤岗—腾鳌发展片区与海城发展片区之间的生态廊道，以及海城发展片区南部的生态廊道。以自然水系和农业地区为载体，形成都市区内 2 大城市发展片区之间和都市区与周边城市之间的生态隔离廊道。

（2）二级生态廊道：包括鞍山主城区和汤岗—腾鳌城区之间的生态廊道，以及海城主城区与南台城区（南台镇区）之间的生态廊道。以自然水系和缓丘为载体，形成各城区之间生态过渡地区。

（3）三级生态廊道：在各城区内部结合地形、道路和水系设置多

条生态廊道，以景观建设为重点，发挥旅游和游憩服务功能，成为城区内部重要的生态开敞空间。

3、在千山山脉加强公益林建设，改善山地自然景观，为鞍海都市区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基底。

第 3.10.6 条 鞍海都市区设施一体化建设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1) 依托南台站建设鞍海都市区的综合性货场。

(2) 规划 6 条一级公路作为鞍山—汤岗—腾鳌发展片区和海城发展片区之间快速联系通道。自西向东依次为腾海大道、腾鳌兰天路南延线、通海大道、建设大道、建国大道、汇园大道。

(3) 提升牛庄镇的区域交通地位，建设高坨镇—牛庄镇一级公路，衔接沈西大道，经高坨镇、牛庄镇至营口市。

(4) 改善独立城镇发展点的交通条件，新建英落镇—大石桥市的二级公路，提升汤岗城区—王石镇—海城城区，汤岗城区—马风—析木镇的县道为一级公路。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1) 新建长岭 500 千伏变电站，协同建设由长岭变至王石变的 500 千伏输电线路，实现鞍海都市区的东、西双向供电。

(2) 协同建设鞍海高中压输气管道，建成一体化的天然气管网。

(3) 新建海城小甲屯污水处理厂和西柳污水处理厂，实现海城发展片区内多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共建共享。

第十一节 规划区发展指引

第 3.11.1 条 空间布局指引

1、空间发展策略

(1) 优化主城区，培育汤岗城区，提升城市功能。

建设主城区和汤岗城区的多个城市中心区；培育面向区域的商贸、养老、旅游度假等高水平专业化服务职能；完善片区中心的功能，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2) 强化生态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加强自然山体的生态保护和矿区的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绿带、生态绿楔和生态绿心，优化城市绿化系统，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3) 推进中心村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选择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庄建设中心村，高标准配置基本公共设施，完善一般村的设施配置，引导现状较为分散的农村人口向中心城区和中心村集中，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生态结构

规划确定“一屏三区，三带两心”的规划区生态结构。

(1) 一屏：即规划区东部的千山山脉，也是重要的生态背景。

(2) 三区：包括东部自然生态保育区、中部山水城生态协调区和西部人工生态绿网建构区，其中：

1) 东部自然生态保育区：主要为海拔 60 米等高线以上地区，以低山丘陵区生态特征为主，重点保护山林地和河流等生态绿地，保护、恢复原生自然风貌，加强矿区环境整治，控制开发强度。

2) 中部山水城生态协调区：主要为海拔 35 米至 60 米等高线地区，

以平原残丘的保护和修复为主，采取绿心、绿楔等大型区域绿地形式隔离城市组团，强调城区建设与自然绿地的有机融合。

3)西部人工生态绿网构建区：主要为海拔 35 米等高线以下地区，注重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的合理布局，依托道路、高压走廊、河流水系建设防护绿地和带状公园，塑造网络化绿地系统。

(3) 三带：三条重要的生态绿化隔离带，包括鞍山主城区—辽阳县城生态绿化隔离带，鞍山主城区—汤岗城区生态绿化隔离带和汤岗城区南生态绿化隔离带。

(4) 两心：即主城区以玉佛山为核心的山体绿心和汤岗城区以杨柳河中心水系为核心的水体绿心。

3、交通结构

(1) 整体交通结构

积极对接区域交通走廊，合理组织过境交通与城市道路系统，因势利导发展南部汤岗城区交通网络，优化提升主城区路网通行能力，支撑双城区空间格局。

(2) 道路网络组织

1) 依托沈大高速公路和区域干线公路走廊，构建带型骨架道路网络，促进双城区空间格局建设。

2) 分离南北方向的过境交通和城市内部交通，加强与辽阳、海城的道路衔接，在鞍山主城区和汤岗城区之间规划 6 条骨架主干路。

3) 优化中心城区与外围地区的联系道路，重点加强千山方向、腾鳌方向的干线公路建设，促进旅游资源开发和城乡交通联系。

(3) 公共交通组织

1) 依托大型客运枢纽和城市公共中心，完善公交枢纽布局，构建以大中运量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城乡统筹的公共交通体系。

2) 骨干公交线网以主城区为中心，重点加强与汤岗城区的联系，集约利用道路空间资源。

3) 常规公交线路向中心城区外围延伸，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和旅游线路发展。

4、旅游发展

(1) 主城区及周边地区依托玉佛苑、鞍钢、台町地区、铁东公共中心、东鞍山地质公园等旅游资源开展观光旅游。

(2) 汤岗地区重点发展面向区域的温泉疗养、养老康体等旅游项目。

(3) 千山风景名胜区及周边地区重点发展山岳观光旅游，在千山山脉北麓谷首峪、上石桥等地区发展沟峪乡村旅游，发展特色农业观光采摘、宿营基地、农家乐等旅游项目。

第 3.11.2 条 村庄发展指引

1、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规划区内村庄分为 3 类，包括中心村 15 个、一般村 25 个、城镇转化型村庄 60 个。

2、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规划区内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分两级进行配置。

(1) 中心村：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参考城市居住组团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其中必须配套的 11 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包括劳动保障站、卫生服务站、幼儿园、人口计生服务室、社区综合文化活

动室、警务室、全民健身设施、农贸市场、日用品放心店、农资放心店、公厕。

(2) 一般村：一般村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村庄市政基础设施配置指引

(1) 与中心城区较近的村庄由城市供水管网供水，其余村庄由自建集中供水设施供水。

(2) 村屯改造，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处理方式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或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塘等处理设施。

(3) 能源以电力、罐装液化石油气、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或再生能源为主，以煤炭等能源为辅。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力度，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和电压合格率。

(4) 提高通信、广播电视的覆盖率和通信质量。

(5) 生活垃圾实行一般村收集，中心村转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 3.11.3 条 采矿区控制指引

1、采矿区分区

结合采矿区分布情况，将规划区内的采矿区分为 3 部分，分别为东部采矿区、中部采矿区和南部采矿区。

2、东部采矿区控制指引

(1) 东部采矿区包括 5 处，分别为齐大山采矿区（齐大山采场、齐大山排土场和风水沟尾矿库）、眼前山采矿区（眼前山采场、眼前山排土场、砬子山采场、砬子山排土场、金家岭尾矿库、谷首峪采场）、

许东沟采矿区（许东沟采场、许东沟排土场）、哑巴岭采矿区（哑巴岭采场、西大背采场、西大背排土场）、关宝山采矿区（关宝山采场）。

（2）规划期内加强东部采矿区的管理，按照鞍钢的矿山开采计划有序开采，逐步调整开采方式，控制采矿区露天开采的扩张，减少对山体生态环境的破坏。规划远景建设金家岭尾矿库和谷首峪采场。

3、中部采矿区控制指引

（1）中部采矿区包括 4 处，分别为现状大孤山采矿区（大孤山采场、大球尾矿库）、现状东鞍山采矿区（东鞍山采场和东鞍山排土场）、远景西鞍山采矿区（西鞍山采场）和远景黑石砬子采矿区（黑石砬子采场）。

（2）中部采矿区规划期内严禁开采西鞍山、黑石砬子山等远景矿山；现有的矿山（大孤山、东鞍山）逐步由露天开采方式转为地下充填开采方式。

（3）规划期内建设东鞍山地质公园，远景积极申报国家地质公园。

（4）中部采矿区严禁新建排土场、尾矿库，并对现有的排土场、尾矿库加强生态防护建设。

（5）规划期内将东鞍山烧结厂的烧结车间搬迁至鞍钢主厂区内。

4、南部采矿区控制指引

（1）南部采矿区包括西果园、后英集团、金和矿业等采矿区（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烧结厂等）。

（2）南部采矿区规划期内逐步关闭，停止开采活动，并加强生态恢复和生态防护建设。

5、棕地治理

(1) 规划区内棕地治理地区主要包括规划期内逐步关停的工矿用地和可能含有环境污染物的废弃用地，重点是后英集团、金和矿业等工矿用地和中心城区内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搬迁后遗留下来的地区。

(2) 后英集团、金和矿业等工矿用地以生态建设和生态恢复为主；中心城区内的棕地应在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治理环境污染物、优化土地利用，实现地区经济、环境、社会的综合提升。

第四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布局

第 4.1.1 条 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1、城市发展方向

城市主要向南发展、兼顾向西发展。向南跨越东、西鞍山主要发展汤岗城区，向西主要发展鞍山西站地区和达道湾地区。中心城区城市空间发展策略为“东控、南进、西拓、北调、中疏”。

(1) 东控：东部应限制大规模的土地开发，强化生态用地的保护和旅游游憩功能的发挥，控制露天采矿用地的蔓延发展。

(2) 南进：南部汤岗城区是中心城区重点的拓展方向，是未来鞍山承载区域高端服务职能的重要空间承载地。

(3) 西拓：结合现状达道湾工业园区完善西部产业园区的发展，强化高铁鞍山西站周边地区商贸中心的建设。

(4) 北调：调整中心城区北部的用地功能，注重商贸物流的发展。

(5) 中疏：控制老城区内高层住宅的发展，适当降低土地使用强度，严格控制玉佛山风景名胜区周边的城市建设。

2、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为“一轴一带，双城多片”。

(1) 一轴：为城市发展主轴，是指依托哈大铁路、鞍海路等区域交通走廊，串接城市级公共中心，南北向发展的城市发展轴；

(2) 一带：是指依托杨柳河、西鞍山和东鞍山地质公园形成的生态绿带；

(3) 双城：是指主城区和汤岗城区；

(4) 多片：是指多个城市建设功能片区。

城市建设功能片区是城市集中建设的地区，注重片区之间的协调发展。包括 15 个片区，其中工业片区 4 个，分别为鞍钢片区、达道湾片区、高新区东片区和灵山西片区；城市生活综合服务片区 11 个，分别为铁东片区、立山片区、湖南片区、灵山片区、高新区片区、铁西片区、铁西南片区、汤岗北片区、汤岗西片区、汤岗南片区和千山北片区。

第 4.1.2 条 功能布局

1、鞍钢片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除鞍钢以外的工业用地重点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力、冶金矿山、节能环保等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建设鞍钢主厂区东、南侧的防护绿带；逐步清退片区内与工业用地混杂的居住用地。

2、达道湾片区

重点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力、冶金矿山、节能环保等专用设备制造业；逐步清退片区内与工业用地混杂的居住用地。

3、高新区东片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片区北部发展装备制造等产业，南部发展激光、高新技术等产业；改造原齐大山镇等地区的棚户区；开发建设禁止侵占老牛山自然山体。

4、灵山西片区

以工业用地为主，除鞍钢以外的工业用地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等产业；逐步清退片区内与工业用地混杂的居住用地。

5、铁东片区

重点发展市级商业、金融功能，形成铁东公共中心；保留“米”字路网格局，完善优化鞍山站站前地区的交通组织；加强对台町地区、焦耐院办公楼等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加强片区内旧居住区的环境提升和设施完善。

6、立山片区

在胜利路与建国东路交叉口附近集中建设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立山片区中心；开发建设禁止侵占玉佛山风景名胜区；加强片区内旧居住区的环境提升和设施完善。

7、湖南片区

在湖南街周边地区集中建设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湖南片区中心；开发建设禁止侵占玉佛山风景名胜区。

8、灵山片区

片区西部和南部以居住功能为主，东北部发展以工业为主，胜利路两侧发展商贸物流产业；改造片区内的旧工业区，和原沙河镇等地区的棚户区。

9、高新区片区

在千华街与临青街交叉口附近集中建设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高新区片区中心；逐步搬迁片区内的工业用地，片区北部新建地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10、铁西片区

在片区西南部结合高铁鞍山西站发展区域级商务、商贸功能，形成高铁商贸中心；在人民路与兴盛路交叉口附近集中建设片区级公共

服务设施，形成铁西片区中心；加强片区内旧居住区的环境提升和设施完善。

11、铁西南片区

片区西部重点发展工业，东部新建地区以住宅开发建设为主。

12、汤岗北片区

围绕凤凰湖重点发展行政办公、商务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形成汤岗公共中心；片区东部以住宅开发建设为主，特别强调养老设施的建设，注重环境营造和设施配套，形成以社区养老为特色的居住片区。

13、汤岗西片区

建设鞍山师范学院新校区；其他地区以住宅开发建设为主，注重环境营造和设施配套。

14、汤岗南片区

重点发展面向区域的温泉康体疗养、养老示范等健康产业服务职能。

15、千山北片区

片区北部改造更新原千山镇镇区的棚户区，在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东侧建设旅游综合服务中心；片区南部在水系两侧重点建设娱乐、康体、休闲设施，开发建设禁止侵占千山风景名胜区。

第二节 居住用地

第 4.2.1 条 居住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规划策略

(1) 对现状二类居住用地，继续提升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增加街头绿地和广场等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

(2) 对现状棚户区、简陋住房等三类居住用地，进行改造更新，到规划期末彻底改善三类居住用地。

(3) 对新建居住区，全部采取二类居住用地标准进行建设，保障性住房供给，并提供多种居住模式选择，适当提高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2、居住用地布局

将居住用地划分为 17 个居住片区。

(1) 主城区

主城区的居住用地主要分为 14 个居住片区，分别为灵山居住片区、灵山南居住片区、立山居住片区、立山东居住片区、高新区居住片区、铁东北居住片区、铁东居住片区、湖南居住片区、营城子居住片区、铁西居住片区、铁西南居住片区、铁西西居住片区、千山居住片区和大孤山居住片区。

(2) 汤岗城区

汤岗城区的居住用地主要分为 3 个居住片区，分别为凤凰湖东居住片区、凤凰湖西居住片区和凤凰湖南居住片区，其中凤凰湖东居住片区、凤凰湖南居住片区应建设一定比例的服务型公寓、养老社区等。

2020 年，居住用地为 5601.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9.1%，人均居住用地为 30.3 平方米。

第 4.2.2 条 住房保障

1、保障性住房标准

保障性住房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房源以政府回购方式为主。套型应以中小户型为主，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

2、保障性住房规模

2020 年，新增保障性住房不少于 2 万平方米。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第 4.3.1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按城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配置。规划城市级公共中心 3 处，分别为铁东公共中心、汤岗公共中心和高铁商贸中心；片区级公共中心 4 处，分别为铁西片区中心、立山片区中心、湖南片区中心、高新区片区中心；居住区级公共中心结合居住区的布局进行设置（见图集 15）。

1、城市级公共中心

城市级公共中心以承担区域级和城市级公共服务职能为主。

（1）铁东公共中心，为建国大道、千山中路、民生路、园林大道围合的区域，重点发展市级商业、金融功能，形成市级商业中心。保留原有路网格局，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的保护。

（2）汤岗公共中心，位于汤岗城区，围绕凤凰湖公园由南、北两部分组成。北部区域为鞍山路、黄山路、建国大道、凤翔路围合的区域，重点发展行政办公、商务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在凤凰湖北岸建设市级政务中心。南部区域北至凤凰湖公园、南至农工路东延段、东至建国大道、西至鞍海大道，重点发展面向区域的温泉康体疗养、养老示范等健康产业服务职能。

(3) 高铁商贸中心，位于高铁鞍山西站东侧，为高铁大街、建设大道、兴荣路、公益街围合的区域，交通路北侧区域重点发展区域级商贸功能，南侧区域重点发展区域级商务功能。

2、片区级公共中心

片区级公共中心的设置应与城市级公共设施统筹安排，为居民提供商业、办公、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娱乐等生产和生活服务。

(1) 立山片区中心，位于胜利路与鞍千路交叉口附近，结合孟泰公园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2) 铁西片区中心，位于人民路与兴盛路交叉口附近，沿人民路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3) 湖南片区中心，位于解放东路与湖南街交叉口附近，沿湖南街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4) 高新区片区中心，位于千华街与临青街交叉口附近，结合中港广场、临城街公园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3、居住区级公共中心

居住区级公共中心的设置应与城市级和片区级公共中心统筹安排，也可结合居住区分布独立设置。

4、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现状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完善新建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主要包括商业设施、幼儿园、文化站、体育锻炼器材、医疗服务站、警务室等设施。

第 4.3.2 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2020 年，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1013.9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 5.3%，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5.5 平方米。

1、行政办公用地

2020 年，行政办公用地为 87.0 公顷，人均行政办公用地为 0.5 平方米。

市级行政办公用地主要布局在铁东片区胜利广场周边和汤岗北片区，其中铁东片区胜利广场周边为现状保留，汤岗北片区北部规划集中布置办公用地，形成市级政务中心。区级行政办公用地以现状保留为主，结合需要可在片区公共中心集中布置。

2、文化设施用地

2020 年，文化设施用地为 42.6 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为 0.2 平方米。

(1) 市级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期内逐步完善主城区的市级文化设施，保留、扩建市级图书馆、少年儿童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等文化设施；在汤岗公共中心新建会展中心、市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等文化设施。

(2) 片区级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 4 处片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分别位于立山片区中心、铁西片区鞍山市第三中学南侧、高新区片区中港广场东侧、湖南片区工人街南侧。

3、教育科研用地

2020 年，教育科研用地为 691.6 公顷，人均教育科研用地为 3.7 平方米。

(1) 高等教育用地

规划高等教育用地主要布局在 3 处，分别为位于高铁西片区的鞍山职教城、位于高新区片区的辽宁科技大学和位于汤岗西片区规划新建的鞍山师范学院新校区。

(2) 科研用地

保留现状鞍山钢铁研究所、矿业研究所等科研机构用地；规划新增科研用地主要布局在铁西南片区杨柳河北岸、运粮河生态公园西侧和高新区东片区越岭路两侧。

(3) 中小学用地

在现状基础上结合居住区布局，按照合理服务半径，均衡布局中小学校。逐步搬迁鞍钢主厂区炼铁、炼焦、烧结等工段卫生防护距离内的中小学校。规划要求新建及保留的中、小学用地指标均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的相关要求。

4、体育用地

2020 年，体育用地为 76.0 公顷，人均体育用地为 0.4 平方米。

(1) 市级体育设施

规划 2 处市级体育设施，分别为位于高铁西片区的鞍山奥体中心和位于汤岗北片区的体育公园用地。

(2) 片区级体育设施

规划 7 处片区级体育设施，结合片区级公共中心布置。在铁西片区公共中心和立山片区公共中心新建片区级体育场或体育馆，在高新区片区公共中心和湖南片区公共中心新建片区级市民健身中心，作为

周边居民主要的室外体育活动场所。保留并完善鞍钢体育馆，面向社会开放，作为片区级体育设施供居民使用。在原鞍山体育馆旧址、原鞍山体育场旧址结合建设项目配建片区级体育设施。

5、医疗卫生用地

2020 年，医疗卫生用地为 72.0 公顷，人均医疗卫生用地为 0.4 平方米。

(1) 市区每千人病床数控制在 7 张左右，进行医疗机构的整合，逐步实现企、市属医疗资源共享。建设以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社区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城市卫生医疗系统。

(2) 在铁西南片区、汤岗南片区各预留 1 处用地，用于新建医院、承接中心区外迁医院或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3) 完善和提升现有专科医院设施水平，为各类专科医院的发展预留用地。搬迁传染病院等市属专科医院，在现唐家房镇虎石山南麓新建市公共卫生中心。

(4) 根据国家相关社区卫生服务标准，结合居住片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5) 参考国内主要城市紧急医疗救援体系建设标准，以 3—5 公里急救半径，8—10 分钟平均反应时间的标准，建设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紧急医疗救援分站——医院急诊科的三级紧急医疗救援网络。

6、社会福利用地

2020 年，社会福利用地为 25.8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为 0.1 平方米。

(1) 保留现状社会福利设施，规划城市级综合型社会福利中心 2

处。其中改、扩建鞍山市养老院；在汤岗城区新建 1 处，床位数均不小于 500 张。

(2) 在铁西片区、灵山片区、立山片区、汤岗南片区、高新区东片区和千山北片区各规划新建 1 处片区级社会福利中心（包括福利院、养老院等设施）。

(3) 新建居住片区依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配建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新建小区级以上规模的住宅项目应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2‰的标准配建；

现状居住片区宜以居住区为基本规模单元，参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利用现状建筑改造或新建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可不单独占用城市建设用地。

第 4.3.3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2020 年，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1419.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4%，人均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7.7 平方米。

1、商业用地

2020 年，商业用地为 1157.2 公顷，人均商业用地为 6.3 平方米。

(1) 零售商业用地

重点在城市级公共中心和片区级公共中心布置，采取大型现代化商业组群建筑形式，引入多元化的业态形式，强化购物与文化、娱乐、餐饮等综合服务设施的结合。

(2) 批发市场用地

规划新建 2 处批发市场用地集中区，包括高铁商贸批发市场集中区和灵山北批发市场集中区；保留时代家园家居广场等现状规模较大

的市场设施。

2、商务用地

2020 年，商务用地为 79.0 公顷，人均商务用地为 0.4 平方米。商务用地结合城市级公共中心布局，主要包括 3 处。

（1）保留并提升胜利广场周边商务设施，结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以及各类金融机构，构筑高品质的市级公共中心。

（2）高铁商贸中心南部新建商务用地集中区，依托对外交通门户的区位优势和运粮河生态公园的良好环境，形成服务区域的商贸、金融设施集中区。

（3）汤岗北片区凤凰湖两岸新增商务用地，结合周边新建的大型商业、文化设施，形成高品质的汤岗公共中心。

3、娱乐康体用地

2020 年，娱乐康体用地为 174.0 公顷，人均娱乐康体用地为 0.9 平方米。

（1）娱乐康体用地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布局模式，主要沿河流域（杨柳河、凤凰湖、运粮河等）和城市公园绿地布局。

（2）在汤岗北片区凤凰湖两岸规划新建市级大型娱乐康体设施，结合音乐厅、展览馆等大型文化设施，形成面向区域的现代文化娱乐中心。

（3）小型娱乐康体设施主要布局在沿运粮河、玉佛山风景名胜区周边浅山地区、杨柳河—鞍山驿一线、原千山镇区以南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两侧以及各生态郊野公园周边。

4、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020 年，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为 9.4 公顷，人均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 平方米。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含加油加气站，电信、邮政等营业网点）用地在老城区结合现状适当增加网点数量，在城市新建地区依托干路，按照服务半径要求，结合居住片区均衡布局。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第 4.4.1 条 工业用地布局

2020 年，工业用地为 520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7.0%，人均工业用地为 28.2 平方米。中心城区规划 5 处集中工业片区，分别为鞍钢主厂区、铁西工业片区、灵山工业片区、高新区工业片区和达道湾工业片区。

1、鞍钢主厂区

以钢铁深加工为主导，加强各种特精钢材的开发，优化生产工艺。特别应注重炼铁、炼焦、烧结等工段的技术改造和卫生防护，并加强厂区周边隔离绿带建设，减少对城区的污染。

2、铁西工业片区

位于铁西南片区南部，以新能源电池、工业自动化为主导。重点发展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业，禁止发展钢铁深加工产业。在园区西部地区集中建设科研机构。

3、灵山工业片区

位于灵山片区东部，重点发展电力装备、冶金矿山成套装备、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铸造产业等装备制造业。片区东部地区适当发展激

光应用产业。

4、高新区工业片区

位于高新区片区东部，为一类工业用地区，以鞍山高新技术开发区为载体，重点发展激光应用产业，电力装备、工业自动化、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禁止发展二类、三类工业，整合用地，避免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

5、达道湾工业片区

位于鞍钢主厂区西侧，以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重点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和电力、冶金矿山、节能环保等专用设备制造业。逐步清退片区内居住用地，避免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

第 4.4.2 条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2020 年，物流仓储用地为 259.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人均物流仓储用地为 1.4 平方米。

1、普通物流仓储用地

(1) 规划 6 处一、二类物流仓储用地集中地区，分别位于高铁西片区北部、铁西南片区东部、铁西片区西部、湖南片区南部、灵山片区北部和灵山西片区北部。

(2) 高铁西片区北部物流仓储用地以商贸物流和城市配送为主；铁西南片区东部物流仓储用地主要承担铁西工业片区的工业产品物流；铁西片区西部物流仓储用地主要承担高铁物流仓储、配送；湖南片区南部和灵山片区北部物流仓储用地以商贸物流和城市配送为主；灵山西片区北部物流仓储用地主要承担钢铁深加工产品的铁路物流运输。

2、危险品物流仓储用地

保留千山油库，搬迁樱桃园油库。民用爆破仓储等危险品物流仓储用地选址在东部山区集中布置，应特别注意环境保护和灾害防范，并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范规定，严禁安排无关设施。

第五节 绿地系统和水系

第 4.5.1 条 建设目标

充分结合自然山水生态环境，优化城市绿地系统结构，构筑隔离矿区生产污染的防护林系统，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建设生态环境优良、人居环境优越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 4.5.2 条 绿地布局

2020 年，绿地与广场用地 243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6%，人均绿地与广场用地 13.1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1525.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9%，人均公园绿地 8.2 平方米。

1、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四楔、三心多廊”的绿地系统结构。

(1) 一带：依托西鞍山、黑石砬子山等山体、东鞍山地质公园和杨柳河水系，建设主城区与汤岗城区之间的生态绿化带。严格保护西鞍山和黑石砬子山的生态环境，在采矿过程中避免对山体植被和山形完整性的破坏，同时加强山前和滨水地区生态林地建设。

(2) 四楔：在城区东部以山体绿化为自然生态源，规划 4 条进入到城区内部的重要生态绿楔，包括大孤山—玉佛山生态绿楔、齐大山—锅底山生态绿楔、东鞍山—玉佛山生态绿楔和凤凰山生态绿楔。

(3) 三心：在城市中心区周边建设 3 处大型公园，形成生态绿心，

包括二一九公园、永乐公园和凤凰湖公园。

(4) 多廊：依托水系、重要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走廊以及工业区防护绿地形成网络化绿化廊道。

2、公园绿地

(1) 规划城市公园 8 处，包括二一九公园、永乐公园、凤凰湖公园、孟泰公园、烈士山公园、万水河带状公园、运粮河公园、凤凰山公园。

(2) 规划片区级公园 13 处，包括灵山公园、齐大山公园、立山北公园、静湖公园、人民公园、鸽子山公园、铁西南铁路公园、高铁商务公园、汤岗南片区公园、高新区公园、双山公园、深沟寺公园和运粮湖公园。

(3) 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标准，强化街头绿地、小游园和游憩绿化带等小型绿地建设，规划对街头绿地提出指导位置及范围，具体街头绿地位置和范围在控规中予以进一步落实。

3、防护绿地

(1) 铁路防护绿地：城区高速铁路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50 米，普通铁路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30 米，铁路专用线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10 米。

(2) 道路防护绿地：高速公路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50 米，国道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30 米，骨架主干路单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宜少于 10 米。

(3)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66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不少于 25 米防护绿带，220 千伏高压走廊控制不少于 40 米防护绿带。

(4) 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新建水厂厂区周围卫生防护绿带不宜少于 10 米；污水处理厂周边卫生防护绿带不宜少于 50 米。

(5) 工矿业区卫生防护绿地

鞍钢主厂区东侧防护绿带不少于 100 米（含铁路防护绿地）；千山西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 40 米。东鞍山采场和排土场北侧以及大孤山选矿场和采场北侧设置不少于 100 米防护绿带。其他二类工业与居住用地间的防护绿带，宽度不少于 20 米。

4、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 6 处，包括二一九广场、高铁站前广场、汤岗行政广场、站前广场、汤岗广场、杨柳河广场。

5、自然生态绿地

自然生态绿地包括郊野游憩公园和滨水生态廊道。

(1) 郊野游憩公园：2 处，包括玉佛山—锅底山郊野游憩公园和西鞍山—鞍山驿郊野游憩公园。

(2) 滨水生态廊道：1 处，为杨柳河滨水生态廊道，中心城区段外蓝线外侧绿带宽度不少于 50 米。

第 4.5.3 条 绿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市级公园、片区级公园、主要防护绿地等城市绿线范围，总面积 2259.8 公顷。对影响城市结构和生态环境的结构性生态绿地（非城市建设用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主要包括：玉佛山风景名胜区、杨柳河生态绿地等。（见图集 11）

片区级以下公园及组团内其他小型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依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具体划定。

公共绿地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以内。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第 4.5.4 条 河网水系

1、主要水系控制

(1) 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分三段控制，哈大铁路以西河段河道宽度控制不少于 300 米；哈大铁路以东至七号桥河段河道宽度控制不少于 180 米。

(2) 运粮河：分两段控制，兴盛街以东河段河道宽度控制不少于 15 米，兴盛街以西河段河道宽度控制不少于 30 米。

(3) 杨柳河：分两段控制，哈大铁路以东河段河道宽度控制不少于 50 米，哈大铁路以西河段河道宽度控制不少于 80 米。

2、重要水体建设控制地带

(1) 加强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和杨柳河滨河地区生态绿地建设，注重沿滨河城市天际轮廓线设计，河堤向外侧 100 米范围内新建建筑高度不宜大于 24 米；堤岸采用软质生态岸线形式为主，局部河段结合两侧公共服务设施设置人工亲水岸线。

(2) 运粮河逐步恢复为明渠形式，其中兴盛路以东河段沿岸 50 米范围内以低层建筑为主，注重人工亲水岸线的设计；兴盛路以西河段采用软质生态岸线形式为主。

第 4.5.5 条 蓝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南沙河城郊段、杨柳河、运粮河等主干河流水系的城市蓝线范围，并与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相衔接，总面积 994.12 公顷。（见图集 12）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蓝线范围内原则上可进行水利工程、市政管线、港口码头、道路桥梁、综合防灾、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公用设施建设。对确需占用河道建设的，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对占用水域岸线进行补偿。

第六节 历史文化和传统风貌保护

第 4.6.1 条 历史城区

历史城区的保护范围：南至民生路、北至千山中路、东至园林大道、西至建国大道，面积 3.2 平方公里。

1、格局保护：重点保护遗留的城市格局特色，包括区内的放射式路网、街巷肌理、城市轴线和公共空间等。

2、城市轴线保护：重点保护二一九路和胜利路等主要城市轴线，以及五一路和前进路等次级轴线。

3、道路街巷格局的保护：保护和延续棋盘式街巷格局。重点保护青年街、文化街、工农街、铁东四道街、铁东五道街、铁东九道街等重要街巷。

第 4.6.2 条 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地段

规划 1 个历史文化街区，即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北至东山街，南至文化街，东至园林大道，西至中华路，面积为 30.9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39.44 公顷。

2、保护与控制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的保护与更新应体现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严格保护街区内的街巷道路和空间尺度，逐步调整不合理的土地使用功能，完善市政设施和绿化环境系统。

风貌协调区内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要与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新建用地性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风格等要素。避免大拆大建，注意保护街巷肌理和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自然和人工植被景观。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近期改造其外观形式，以达到环境的协调统一，远期逐步更新或拆除。

第 4.6.3 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1、文物保护单位

(1) 保护中心城区内鞍山驿堡、巨型玉石造像、井井寮旧址等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焦耐院办公楼、四方台烽火台、龙泉温泉别墅等 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建议将鞍山驿堡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2、历史建筑

保护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昭和制钢所图书馆、敷岛町警察官吏派出所、特级住宅等历史建筑。上述建筑以院落式独栋建筑为主，且分布较为集中，因此将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作为上述历史建筑共同的风貌协调区。

保护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鞍山医院旧址、昭和制钢所医院旧址、满洲鞍山电信电话株式会社旧址、鞍山市公署等 25 处近现代建筑，及时评估并申报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必须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包括历史建筑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在内的紫线保护范围，制定和完善历史建筑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规定。

第 4.6.4 条 历史文化风貌街区

规划确定 3 处历史文化风貌街区，积极保护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适时申报为历史文化街区。

1、鞍山驿堡历史风貌街区：位于鞍山驿堡城墙范围内，保存基本完好的明代城址，以现存历史史料为依据，进行必要的环境整治和保护性修复，挖掘独具特色的驿站文化内涵；配套基础设施，改善街区的人居环境。

2、鞍钢工业历史风貌街区：位于鞍钢主厂区内部，保护厂区内日伪时期昭和制钢所炼钢高炉等设备、办公建筑和铁路桥等设施，建设鞍钢工业文化遗产的风貌展示区。

3、大孤山红楼历史风貌街区：位于大孤山采矿区的职工居住区内，重点保护解放东路以南，红楼街以北的近现代住宅建筑和街巷肌理，进行建筑修缮和基础设施完善，改善街区环境品质。

第 4.6.5 条 紫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紫线范围包括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其中鞍山台町历史文化街区面积为 30.96 公顷。（见图集 13）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其中历史文化街区紫线管控要求见第 4.6.2 条，历史建筑紫线管控要求见第 4.6.3 条。

第七节 城市交通

第 4.7.1 条 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1、充分发挥铁路、公路、民航等运输方式的优势，构建与对外交通相衔接，与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相协调，层次分明、功能合理、高效便捷、低碳绿色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加强区域一体化道路衔接和内外交通组织，强化片区间骨干通道建设，形成内外分离、片区通达的城市道路网，支撑城市向西、向南发展。

3、建设快速大运量骨干公交体系，完善常规公交线网覆盖和枢纽布局，建立多层次、多方式、城乡一体的公交服务系统。2020 年实现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32%以上。构建与城市功能共生的绿色慢行交通体系，完善与公共交通接驳的慢行网络，引导“公交+慢行”的出行方式。

第 4.7.2 条 常规公交

1、发展目标与策略

(1) 形成以大运量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多层次高效率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引导城市合理交通方式结构；

(2) 针对鞍山市道路通道资源有限的特点，充分发挥大运量公交走廊集约化运输优势，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与土地开发；

(3) 结合沿线用地与需求特征，理顺公交线网层次结构，服务居

民多样化的出行需求；

（4）完善枢纽布局，创造便捷的换乘条件，加强公交与非公交方式之间、公交方式内部之间的衔接，形成多层次客流集散转换系统。

2、骨干公交走廊规划

（1）规划中心城区骨干公交走廊形成 4 条一级走廊和 5 条二级走廊；

（2）一级骨干公交走廊：齐大山—深沟寺—站前—汤岗城区，高铁站—铁西—站前—高新区，灵山—立山—胜利广场—东长甸，职教城—高铁站—湖南营城子；

（3）二级骨干公交走廊：立山—高新区—千山组团，高新区—湖南—铁西，高铁站—汤岗新城，高铁站—腾鳌，汤岗新城—腾鳌；

（4）骨干公交系统建设应采取“合理预留、逐步实施、分期过渡”的实施策略，以快速公交（BRT）系统构造骨干公交网络。

3、常规公交规划

（1）常规公交主干线，与骨干公交网络紧密衔接，覆盖骨干公交服务盲区，提升城区的公交服务水平与可达性；

（2）常规公交辅助线，依托城市次干路，通过枢纽衔接，形成骨干运输系统的喂给系统，组织片区内部线网布局；

（3）社区（厂区）公交，设置在大型居住区或厂区内部，填补公交线网空白，完善“微循环”建设。

4、公交枢纽布局

（1）市级公交枢纽：规划在鞍山站和鞍山西站建设 2 处市级公交枢纽，承担对外交通和城市交通的衔接转换功能，实现多方式之间的

有效换乘；

(2) 片区级公交枢纽：规划建设灵山、立山、高新区、千山、湖南、人民路、汤岗公共中心、大屯等 8 个片区级公交枢纽。规划建议在腾鳌镇区建设城市公交枢纽 1 处。

5、公交车辆与场站设施规划

(1) 公交车辆：中心城区公交车辆达到 2000 标台，每万人公共汽车拥有量达到 12 标台左右；

(2) 公交停保场站主要包括高级保养场和公交专用停车场。规划建设公交保养场 3 处，停车场 13 处，公交停保场站用地总面积达到约 40 公顷。公交枢纽和公交首末站也兼具公交车辆夜间停车功能；

(3) 公交首末站：设在人口较为集中的居住区以及城市边缘区域。每 2—2.5 万人的居住区设置 1—2 个首末站，每个站的用地面积宜在 2000—3000 平方米左右；各客运枢纽处均设有公交首末站。

6、出租车发展

规划鞍山市出租车保有量维持 5000 辆左右规模，完善出租车调度中心和停靠站，降低空驶率。

第 4.7.3 条 道路交通

1、发展目标与布局原则

(1) 完善中心城区主干路（骨架主干路、一般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系统，形成结构合理、功能清晰、高效便捷的道路网络；

(2) 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强化骨架主干路功能，支撑城市空间向西、向南拓展；

(3) 分层组织片区之间与片区内部道路，实现片区之间交通联系

快速化、多通道，片区内部道路网络化覆盖；

(4) 缓解交通瓶颈路段的压力，引导交通流在空间上合理分布。

2、主干路

(1) 城市主干路由骨架主干路和一般主干路构成。其中，骨架主干路承担片区之间联系交通、城市进出境交通，是城市客运组织及机动车交通主要通道。

(2) 规划骨架主干路形成“十一横八纵”格局，是支撑用地布局的结构性道路。“十一横”是指北外环、万水河北路、双山路、千山路、交通路—民生路—绿化街、解放路、四方台路、南三环路、黄山路、凤山路、宝山路。“八纵”是指通海大道、建设大道、兴盛路、鞍海路、建国大道、园林大道、汇园大道、东环路。(见附表 4-2)

(3) 规划一般主干路结合片区功能和沿线用地布局，突出服务功能，承担片区内部以及相邻片区的交通出行需求。

3、次干路

城市次干路是城市片区内联络道路，兼有集散交通和服务性功能。城市次干道道路网密度为 1.4 公里/平方公里。

4、支路

支路是次干路与街坊内部道路的连接线，以生活服务功能为主。城市支路道路网密度为 3.5 公里/平方公里。

5、跨铁路通道控制

增加主城区跨铁路通道的通行能力，拓宽民生路地道，打通钢锋街—新开街跨铁路通道，研究红旗街、康宁街跨铁路通道可能性。

6、红线与断面

(1) 主干路红线宽度按 35—60 米控制，双向机动车道不应少于 4 条。新建骨架主干路宜采用三或四块板形式，新建一般主干路宜采用三块板为主，在机动车流较大路段中间采取对向隔离；

(2) 次干路红线控制标准为 22—40 米，支路红线控制标准为 22 米以下。

7、交叉口控制

(1) 道路立交分为枢纽立交、一般立交和分离立交三类。规划枢纽立交 3 处，一般立交 9 处，分离立交设置在主干路与铁路相交路段及跨越哈大铁路的其他等级路段上；

(2) 主干路与主干路、主干路与次干路、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原则上一律采取交叉口展宽及信号控制方式。

第 4.7.4 条 停车设施

1、发展目标与策略

(1) 建立以配建停车为主体、以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以路内停车为辅助的停车泊位供应体系；

(2) 合理确定社会公共停车场的规模与布局，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建设实施；

(3) 按严格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和适度发展区对城市不同区域实行差别化的停车供给和管理策略，合理引导停车需求。

(4) 推进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建立基础数据库，实现停车数据动态更新和实时共享。

2、泊位需求总量

预测 2020 年中心城区停车泊位需求总量为 33.6 万个，其中公共

停车泊位 4.2 万个。

第 4.7.5 条 步行和自行车系统

1、发展目标与策略

(1) 实行快慢分行、机非隔离，保障行人与非机动车出行安全。

(2) 完善自行车停车设施、路段和交叉口人行过街设施，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人行过街设施。

(3) 建立与公共交通之间良好的换乘系统，引导市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模式出行。

(4) 重视公交枢纽周边慢行集散道路的空间规划，打造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2、慢行廊道规划

(1) 交通性慢行廊道：在大型商业区内，依托道路设施和公交枢纽，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廊道，保证系统的连续性，方便居民的短距离出行。

(2) 休闲性慢行廊道：串联主要公共开敞空间、公园景点以及绿道网络，满足居民休闲健身、户外旅游等需求。

第 4.7.6 条 城市交通枢纽场站

1、铁路枢纽布局

(1) 铁路客运站 2 座，分别是哈大高铁鞍山西站、哈大铁路鞍山站，两站之间通过大运量公交进行衔接；

(2) 铁路货运站 2 座，即位于哈大铁路上的灵山站和旧堡站，灵山站主要为鞍钢的生产运输和周边企业运输服务，具有编组解编功能。

旧堡站主要以城市生活物资配送为主。

2、公路枢纽布局

(1) 公路客运站依托城市对外进出道路，满足对外公路客流分方向、分片区联系的需要，规划形成“两主三辅”，“两主”是指鞍山长途客运站、鞍山长途客运西站（位于高铁站），“三辅”是指汤岗城区客运站、鞍山长途客运北站、千山客运站；

(2) 公路货运站结合对外交通场站和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主两辅”，“一主”是指达道湾货运枢纽，“两辅”是指灵山工业园货运站、基祥物流（东鞍山）货运站。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4.8.1 条 给水

1、水源

汤河水源、大伙房水源为鞍山市主要供水水源，首山水源、西郊水源为备用水源，关闭铁西水源，海城水源转给海城供水。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确定饮用水源重点保护区，加强治理，确保水质要求。

2、供水能力

中心城区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350 升/日。2020 年中心城区总用水量 64.8 万立方米/日，约 2.23 亿立方米/年。

3、水厂建设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 2 座水厂，包括汪家峪水厂，供水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老虎山水厂，供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废止铁西水厂。

4、加压泵站规划

规划泵站 13 座，其中新建加压泵站 6 座，分别为：杨家洼加压泵站，唐家房加压泵站，立山齐大山加压泵站 2 座，激光产业园加压泵站，前峪水厂（加压泵站）。

改造加压泵站 1 座，将现状西郊水厂改为加压泵站。

保留加压泵站 6 座，分别为：东山高位水池、110 水池、大孤山加压泵站、双山高位水池(加压泵站)、卧龙山水厂（加压泵站）、立山水厂（加压泵站）。（见图集 20）

5、输配水工程

规划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管网系统，主要输配水管网均采用环状，对建设年代久远、不能满足供水需求的管网进行改造。

新建老虎山水厂至汤岗城区输水干管、老虎山水厂至腾鳌镇输水干管和老虎山水厂至铁西地区、立山区输水干管。延伸汪家峪水厂输水干管至齐大山地区、激光产业园及外围地区。

消防给水管道与生活管道同用，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和水鹤。配水管网最小服务水头定为 28 米，满足多数用户的需求，在敷设管道前做好管网平差计算。

第 4.8.2 条 排水

1、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老城区有条件地区进行分流制改造，采用雨污分流制；无条件地区保留合流制排水系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

2、目标

2020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96 万立方米/日（包括鞍钢 34 万立方

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100%，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减少地面硬覆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水资源利用工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与水安全保障工程，实现中心城区 20% 区域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以上的目标。

3、污水处理设施

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 11 座(包括鞍钢 2 座)，其中保留 8 座，新建 3 座。总规模 96 万立方米/日（包括鞍钢 34 万立方米/日）。(见图集 21-1)

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标准。现有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和再生水利用要求；扩建及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4、雨水排放

雨水管道尽量按自然地势分隔形成的雨水排水系统和规划道路布置，就近集中排入水体。

第 4.8.3 条 电力

1、负荷预测

2020 年中心城区全社会用电量为 256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最大负荷为 400 万千瓦。

2、变电设施规划

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 2 座，其中新建 500 千伏长岭变，装机容量 2000 兆伏安。

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12 座，其中新建 220 千伏调军台变和市南变，

扩建红旗变、城昂变、宁远变。

新建 66 千伏变电站 17 座。

（见图集 22）

3、电网规划

500 千伏以上高压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建设区域。

220 千伏及 66 千伏高压线走廊沿城区外围及规划绿化地架设。

城市中心区、繁华商业区以及电力负荷大、电力线路较多的地段新建 66 千伏以上输电线路应采用地下敷设，现状架空线宜逐步改为地下敷设。

第 4.8.4 条 电信邮政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电信主线普及率达 70%，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80%以上，现状通信局所 18 处（规划在原有基础上扩容增量）。规划通信局所 1 处、微波接收站 2 处，并根据需求和相关规范设置其他通信设施。（见图集 23）

第 4.8.5 条 燃气

1、目标

2020 年中心城区气化率达到 97%，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均用气量 1250 兆焦/人·年。焦炉煤气用气量 1.6 亿立方米/年左右，天然气用气量 10.32 亿立方米/年左右。

2、气源

焦炉煤气气源为鞍钢焦炉煤气与鞍山盛盟气化有限公司煤制气。天然气气源以大沈线长输天然气管道和秦沈线长输天然气管道为主要

气源，以中海油营口 LNG 项目、大唐国际阜新煤制气天然气项目为补充气源。液化石油气气源为辅助气源或备用应急气源。

3、燃气设施

规划新建天然气末站 1 座、门站 2 座，分别为大沈线长输天然气管道门站和秦沈线长输天然气管道门站。规划新建天然气加气站母站 1 座。规划新建储配站 5 处。

天然气输配管网压力级制为高压、中压、低压三级系统。天然气高压管线主要包括高压环线管网、鞍钢高压输气专线和汤岗城区高压输气专线。（见图集 24）

第 4.8.6 条 供热

1、目标

逐步关停供热小锅炉，形成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大型集中锅炉房供热为辅，新技术和清洁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体系。2020 年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9.5%。

2、供热分区与热源

中心城区划分 8 个供热分区，分别为灵山立山供热分区、和平友好深沟寺供热分区、高新区供热分区、站前大孤山供热分区、旧堡供热分区、铁西二台子供热分区、达道湾供热分区、汤岗城区供热分区。

规划保留现有第一热电厂、第二热电厂，保留 28 座集中供热锅炉房，保留鞍钢一发电和鞍钢二发电等 2 处工业余热水热源，新建梨花峪、千山、鞍山城 3 座大型集中供热锅炉房。（见图集 25）

第 4.8.7 条 环卫

1、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 2 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包括：羊耳峪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中心、西鞍山建筑垃圾处理场。

完善医疗垃圾管理体系，医疗垃圾实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由中心城区西北部的再生资源环保产业园区医疗垃圾焚烧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场、市政污泥处理场各 1 座，布局在再生资源环保产业园区内。

（见图集 38）

2、垃圾收集运输

垃圾收运系统以垃圾中转站为主，规划期内共设置垃圾转运站 35 座，其中新建 22 座。

第 4.8.8 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要求

划定 2 处水厂、11 处污水处理厂、3 处热电厂、2 处 500 千伏变电站、12 处 220 千伏变电站、8 处燃气储配站、28 处消防站（含消防模拟训练中心等）、15 处停车场、1 处垃圾填埋场、1 处垃圾焚烧厂的城市黄线范围，总面积 447.34 公顷。其他黄线范围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城乡规划具体划定。（见图集 14）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用地，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4.9.1 条 防灾体系建设

1、城市生命线系统

构建由大型医院和各基层医疗机构共同组成救灾医院、医疗救护中心的二级医疗救护体系。

在鞍山市西部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物资储备中心 1 处。在汤岗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灵山工业区结合物流仓储区设置相应的救灾援助物资调配站，每处用地约 1.5 公顷。（见图集 26）

2、应急通道

市级：用于联络灾区与非灾区、城市局部区域与区域内其他城市、各防灾分区、主要防救灾指挥中心、大型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医疗救护中心等防救据点的道路。规划建立 12 个城市对外交通的出入口。

区级：用于城市内部救援及疏散通道。通道的宽度必须满足大型救援设备通行及救援、疏散活动的进行。

社区级：利用部分主次干道及支路构建社区级疏散通道。保证至少形成“一纵一横”的“绿色生命轴”，并保证避难市民进入以后则可获得救助，且沿轴行进可达到防灾应急避难场所。

3、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避难场所的类型分类：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可划分为市级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区级防灾应急避难场所、社区级防灾应急避难场所三种类型。

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布局：城市级广场、公园、体育场及绿地为市

级应急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共 6 个，包括二一九公园、永乐公园、孟泰公园、烈士山公园、人民公园和凤凰湖公园。

城市中分布较多的区级公园、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可作为基本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可结合高等级抗震建筑物，周边无次生灾害源。

第 4.9.2 条 抗震

1、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鞍山市城市设防标准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2、震害防御系统

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3、抗震加固改造

对现有重要和生命线工程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4、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加强规划区内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许可证、乡村建设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当地地震部门意见。

第 4.9.3 条 防洪

1、防洪标准

万水河城郊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杨柳河城郊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运粮河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2、防洪工程规划

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重点建设万水河千山路七号桥至千山段的防洪堤坝、护岸工程；在七号桥至曙光桥段修建橡胶坝，提高蓄水能力，达到调节水位和流量的作用。

运粮河：清理河道两侧违章建筑，加强沿河防洪堤坝建设。

杨柳河：防护重点以杨柳河大桥的西侧居住区密集地段为主，修建必要的堤坝、护岸工程。

第 4.9.4 条 消防

1、消防安全总体布局

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厂房和仓库统筹规划，规划安排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远离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处在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和侧风向。结合城市改造增建公共绿地、公园等开放空间，满足消防疏散、避难场所的要求，确保城市消防安全。

2、消防站布局

2020 年，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共 28 座、消防模拟培训中心 1 座、战勤保障大队 1 座。消防站在现状 16 座基础上，规划新增 12 座，其中铁东区新增规划消防站 1 座；铁西区规划新增消防站 4 座；千山区

规划新增消防站 4 座；立山区规划新增消防站 3 座。

3、消防供水

加强水厂及给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按规范设置消火栓。还应充分利用当地河流及湖泊作为消防水源。

4、消防通信

消防通信应保障火灾报警和灭火指挥调度迅速、准确、可靠。建立健全各类消防数据库，实现市域范围内消防数据共享。

5、消防装备

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及战勤保障消防站器材装备及人员配备均须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1）的规定。

6、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加强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相结合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把社会消防力量与专业消防力量有效结合起来，形成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共同承担重大消防及社会救援任务。

第 4.9.5 条 人防

1、目标

鞍山市是国家确定的一类重点人防城市。留城比例为城市人口的 60%。2020 年人防工事总面积应达到 145 万平方米，城市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2、人防工程建设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成地下疏散网络，人防疏散干道和连接通道尽可能与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结合修建。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防空地下室。

第 4.9.6 条 地质灾害

1、地质灾害易发区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A 区）：东部千山风景名胜区一带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齐大山至东鞍山国有矿山集中开采区为矿山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八家子至站前长途客运站、解放路立交桥及四方台立交桥周边均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常青广场周边分布有日伪时期大石头铁矿遗留的老采空区为地面塌陷高易发区。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B 区）：鞍山中心城区西部二台子、南北地号至笔管堡，永乐公园附近至马驿屯及烈士山以南部分地区为岩溶塌陷中易发区。

2、地质灾害防治区

市区西部岩溶塌陷高易发区、鞍山市铁西区、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均为岩溶塌陷为主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市区建成区东南部分布日伪时期和建国初期矿山地下开采遗留的多层采空区，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防治区。

千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地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区。

3、规划控制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区内在必建设时，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重大工程和容易引发次生灾害的工程项目必须慎重论证；该区内建筑物间距不应小于 $1.0H$ （ H 为建筑物的总高度）并限制建筑高度。

第 4.9.7 条 重大危险源

充分考虑地质因素以及气象危害，避开地质复杂地区，确保危险

源应不受洪水、内涝的威胁；

对于燃爆类及有毒类重大危险源，根据相关标准、规范保证安全距离；

重大危险源附近的区级以上公共绿地，可作为事故救援活动的支援场地。

第十节 环境保护

第 4.10.1 条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2020 年，鞍山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在 100%，水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达到相应标准；城乡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地表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防治地下水污染，将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 10%左右；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020 年，鞍山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85%以上；二氧化硫年日均值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年均值(PM10)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年均值(PM2.5)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氮年均值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自然降尘控制在 20 吨/月 平方公里以下；酸雨频率小于 30%，降水 pH 值年均值不小于 5.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2020 年，鞍山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全面达标；城市区

域声环境质量控制在 56 分贝以下;交通干线噪声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

4、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

2020 年,鞍山城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不小于 92%。

第 4.10.2 条 环境功能分区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除千山风景名胜区为一类大气环境功能区外,中心城区范围其余区域均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一类区和二类区分别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一级、二级标准。

2、地表水功能区划

中心城区水域划分为 II、IV 和 V 类三类水体。

II 类水体有:万水河(源头——千山正门)、杨柳河(源头——西果园)。

IV 类水体有:万水河(千山正门——劳动桥)。

V 类水体有:杨柳河(西果园——房身)。

3、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划为 3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区域为 4a 类区;规划沈大铁路、哈大高铁等铁路两侧区域为 4b 类区;1、3、4 类以外区域划为 2 类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60 分贝。各类区分别执行相应环境噪声限值。

第 4.10.3 条 主要污染源控制和治理措施

1、空气环境治理

加强鞍钢主厂区、矿山等大气污染源治理，削减污染物排放；加强对汽车尾气监测和对超标排放的车辆治理；加强矿区复垦和绿化，减少矿石开采和尾矿二次扬尘；加快建设 PM2.5 监测站，力保 PM2.5 排放达国标；强化大气环境的监督管理，按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逐步实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监督管理。

2、水环境治理

按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落实《水十条》为核心，明确分流域、分区域的质量改善清单和目标；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专项整治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等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底前要达到《污水再生水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要求，到 2020 年，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3、声环境治理

加强对机动车辆及建筑施工等噪声管理，落实防治噪声措施；完善城市交通系统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治理交通噪声污染；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噪声达标区。

4、固体废弃物治理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储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实施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政污泥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以及危险废弃物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相关要求,逐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

第十一节 城市特色和整体城市设计

第 4.11.1 条 整体城市风貌特色

规划确定鞍山整体景观形象为“山水绿城、百年钢都、宜居城市”,构建“四山三水、六轴多廊、特色片区、多点缀城”的城市景观总体结构。

1、四山:城区中 4 座重要景观山体(缓丘),包括玉佛山(含其支脉凉亭山和卧龙山)、西鞍山、宝石山和凤凰山。

2、三水:城区内 3 条主要景观水系,包括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运粮河和杨柳河。

3、六轴:6 条城市级的特色景观轴带,包括胜利路景观轴带、千山路景观轴带、二一九路景观轴带、人民路—交通路景观轴带、汤岗城区公共中心区景观轴带和建国大道景观轴带。

4、多廊:多条城市中重要自然和人工特征地区的视觉联系廊道。

5、特色片区:根据主导功能、景观要素和景观组织模式的不同,将城区划分为多处不同风貌特色的景观片区。

6、多点缀城:结合山体水系、城市公共中心、重要开敞空间、门户等地区,设置标志景观节点。

第 4.11.2 条 重要地段分区指引

规划确定 4 类 13 处城市特色景观片区，作为重点控制和指导建设的地区，分别为：

1、公共中心类景观片区 8 处，包括：胜利广场商业商务景观片区、高铁站商贸景观片区、千山路体育文化景观片区、汤岗城区政务文化景观片区、立山公共中心景观片区、湖南公共中心景观片区、铁西公共中心景观片区和高新区公共中心景观片区。完善综合服务设施，提升文化功能，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塑造具有活力的公共中心风貌。

2、旅游特色景观片区 2 处，包括汤岗城区旅游景观片区和千山旅游景观片区。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完善旅游服务功能，严格控制近山近水地区建筑高度，塑造特色旅游景观区风貌。

3、矿业特色景观片区 2 处，包括大孤山矿业景观片区和齐大山矿业景观片区。进行植被恢复，在不影响矿区作业的前提下，适当建设观景、游览设施。

4、工业特色景观片区 1 处，即鞍钢主厂区。结合历史遗迹、厂房及标志性构筑物，塑造展现城市工业文化的特色景观区。

第 4.11.3 条 山体景观控制

1、外围背景山体

(1) 确保背景山体植被和山形的完整性，加强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2) 背景山体周边建筑以低层为主，城区内主要眺望节点涉及的建筑高度不应遮挡背景山体山脊线。

2、内部山体（缓丘）

(1) 研究确定城区内部山体(缓丘)生态保护线,严格限制对山体(缓丘)生态保护线内的用地开发建设。

(2) 山体(缓丘)生态保护线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城市建筑应低于山脊线,新建建筑应不超过山体高度的 1/3,并采用低密度点式布局形式。山体生态保护线周边 100—200 米为山体环境风貌协调区,可适当增加建筑高度,但应结合山脊线起伏变化且不超过山脊线,避免街墙式布局形式。

(3) 玉佛山风景区界线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景区界线外 1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低层 15 米以下,建筑物后退景区界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

(4) 重点保证城区内主要开敞空间、重要道路和重要视廊范围内的主要山体(缓丘)和背景山峰不被遮挡,并确保重要山体“山山互望”。

(5) 适当增加山体休闲设施和慢行步道建设,提高山体(缓丘)之间的可达性和慢行空间的连续性,将城区内的山体(缓丘)建设成为城市最具特色的游憩场所。

第 4.11.4 条 滨水风光景观带

1、万水河滨水风光景观带:城市北部最重要的开敞空间和景观特征地区,分东、中、西三段不同主题设计:

(1) 西段为哈大铁路以西河段,以钢铁厂区风貌和生态绿化为主题,加强滨河林带建设和沿岸工业区环境治理;

(2) 中段为哈大铁路以东至七号桥河段,以水岸游憩为主题,加强亲水岸线设计沿岸建筑由低层向高层逐步过渡,形成起伏有序和多层次的城市天际线;搬迁沿岸老旧工业企业,增加和控制垂直水系的

观山亲水廊道；

(3) 东段为七号桥以东河段，以生态绿化为主题，加强滨河两岸绿化植栽和堤岸的生态改造，结合标志建筑和旅游功能局部扩水成湖，沿岸建筑以低层为主。

2、运粮河滨水风光景观带：运粮河城区段重点改造污水系统，建设截污管，暗渠逐步改为明渠，沿岸设置低层文化游憩类建筑，构筑“水巷”城市活力空间，带动周边地区更新改造；郊区段以满足防洪与生态要求为主，采用软质生态岸线，在文体中心和高铁商贸中心两处扩大水面，结合标志建筑形成特色滨水景观节点。

3、杨柳河滨水风光景观带：杨柳河铁西段以田园休闲和生态绿化为主题，利用蜿蜒曲折河道设置河湾绿化节点，加强与西鞍山、鞍山驿等地区生态和文化旅游功能的结合。汤岗城区段以都市休闲和休闲娱乐为主题，沿岸建筑由低层向高层逐步过渡，在凤凰山周边整理和扩大水面，建设凤凰湖公园，构筑开敞景观核心。

第 4.11.5 条 城市特色景观轴带

保护和延伸 6 条城市景观轴线，沿轴线设置公共广场、绿地和标志物等，成为组织公共空间的骨架。

1、胜利路景观轴带：加强沿胜利路绿带和两侧街区界面设计；除沿线的重要景观节点地区外原则上新建建筑不超过 30 米，严格限制沿路的板式高层；预留控制东部山体向西眺望的视廊。

2、二一九路景观轴带：城区内最具历史文化特征的轴线；胜利广场西侧以点式高层或超高层办公建筑为主，形成现代商务办公街区风貌；胜利广场东侧至二一九公园段建筑高度逐步降低，原则上该地段

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统一两侧建筑风格。

3、人民路—交通路景观轴带：连接两大城市中心区的重要轴线；原则上沿线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严格限制沿路板式高层；注重人民路和交通路转折节点设计。

4、千山路景观轴带：城区重要的东西贯通型景观轴带，加强沿路绿带和两侧功能片区界面设计，原则上沿线新建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

5、汤岗城区中央景观轴带：以西鞍山和凤凰山为节点，以杨柳河为轴，打造最具山水和文化特质的景观轴线；采取大型开敞空间与紧凑城市组团相呼应的布局形态，沿水系布置标志建筑和标志物。

6、建国大道景观轴带：加强沿建国大道绿带和两侧街区界面设计，除沿线的特征景观节点地区外原则上新建建筑不超过 50 米，严格限制沿路平直板式高层。

第 4.11.6 条 城市重要景观视廊

为确保“山山互望”和“城市标志地区与自然景观”的视线景观联系，加强对视廊周边建筑的高度控制，规划确定 15 条城市主要景观视线廊道，分别为：站前广场—二一九公园、胜利路—烈士山、永乐公园—烈士山、东鞍山—烈士山、高铁站广场—永乐公园、高铁站广场—西鞍山、锅底山—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锅底山—老牛山、玉佛山—老牛山、凉亭山—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鸽子山—铁架山、鸽子山—玉佛山、凤凰山—铁石山、凤凰山—西鞍山和玉佛山—双头山。

第 4.11.7 条 景观节点

城市景观节点是各景观片区的标志性地区，规划确定城市重要景

观节点 4 种类型共 26 处，分别为：

1、自然景观节点 11 处，包括西鞍山、玉佛山、鸽子山、凉亭山和锅底山等山体至高点，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东山湖、杨柳湖、运粮湖、铁西湖和静湖等水系景观节点。

2、人文景观节点 8 处，包括台町历史街区、千山正门、汤岗疗养院、烈士山、奥体中心、二一九公园、凤凰湖公园和永乐公园。

3、城市中心景观节点 2 处，包括胜利广场、汤岗行政广场。

4、城市门户景观节点 5 处，包括鞍山站门户节点、鞍山西站门户节点、鞍山北门户节点、鞍山西门户节点和鞍山南门户节点。

第 4.11.8 条 建筑高度控制

充分结合城市形态、山体背景和景观视廊，中心城区分为 4 个建筑高度分区：

1、低层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5 米以内，主要包括自然生态绿地、公共绿地、历史风貌街区核心区、风景名胜区周边等地区。

2、多层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24 米以内，主要包括旧城更新区、沿水系和山体绿地的一线地区（一般为山体周边、水体和绿廊周边 50—100 米以内），以多层建筑为主，部分低层建筑。

3、中高层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60 米以内，主要包括城市公共中心的外围地区、片区级公共中心、沿水系和山体绿地的二线地区（山体和水体周边 100—200 米以内）；避免沿街“一层皮”和平直轮廓线的布局模式。

4、高层集中区：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100 米以内，主要包括城市公共中心区和重要交通枢纽地区。在高层集中区核心区可以布局超

过 30 层以上（100 米以上）的建筑，注重建筑风格与周边地区整体景观风貌的协调。

第 4.11.9 条 重要景观道路

规划确定 3 类 18 条重要景观道路，分别为：

- 1、都市型景观道路 9 条，包括胜利路、人民路、交通路、二一九路、建国大道、解放路、中华路、双山路和鞍山路。
- 2、滨水型景观道路 3 条，包括万水河北路、万水河南路和东环路。
- 3、绿化型景观道路 6 条，包括建设大道、千山路、园林大道、曙光路、南三环和鞍千路。

第 4.11.10 条 建筑风格与色彩

- 1、除特殊或地标建筑可采用具有创新性的独特造型外，一般建筑的体量应与周边相协调，形态应简洁大方，色彩应中性、明快。
- 2、公共建筑立面鼓励运用现代设计手法和现代材料，整体上简洁、明快。
- 3、住宅建筑色彩以高明度、低彩度、偏暖色、浅色调为主，在相邻地段应采用相近色彩，避免过大的变化而产生突兀感。
- 4、山体周边地区宜采用小体量建筑，相近色彩，鼓励采用坡顶建筑形式。
- 5、工业建筑，应保持相邻地段建筑风格统一，建筑色彩以浅色为主。

第十二节 旧城更新

第 4.12.1 条 目标和策略

1、旧区更新目标

正确处理新区与旧区、生产与生活、局部与整体、近期与远期的关系。科学合理地进行城市更新改造，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绿地建设，使旧区成为配套完善、交通方便、环境优良、反映和延续社会文化底蕴的宜居城区。

2、旧区类型与范围

规划确定更新改造的旧区类型包括旧居住区和旧工业区 2 类。

(1) 旧居住区 3 处，包括铁东旧居住区、铁西旧居住区和鞍钢东旧居住区。铁东旧居住区东至园林大道、北至民生路、南至铁路专用线、西至哈大铁路；铁西旧居住区东至哈大铁路、西至兴盛路（建设大道）、南至四方台路、北至人民路；鞍钢东旧居住区北至立山街、东至胜利路、西至建国大道、南至八卦街。

(2) 旧工业区 2 处，包括灵山旧工业区和铁西旧工业区。灵山旧工业区西至强工街、东至宏扬路、南至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北至铁路专用线；铁西旧工业区西至建设大道、北至解放西路和永乐公园南、东至兴盛路、南至四方台路。

3、旧居住区更新措施

(1) 采取循序渐进、逐步更新的方式，改善基础设施和住区环境；重点提升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2) 铁东旧居住区和铁西旧居住区重点提升和完善生活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集中布置生活服务设施；增加街头绿地和广场等多样化

的公共空间，改善步行空间。治理河道和铁路周边环境，延续旧区内的街道空间尺度。

(3) 鞍钢东旧居住区，规划期内加强鞍山主厂区东侧沿建国大道防护绿带建设；逐步搬迁鞍钢主厂区环境污染工段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医院、居住区；逐步更新其他居住区。

(4) 尽快搬迁位于污染企业和矿区周边隔离绿带范围内的棚户区 and 旧居住区。

4、旧工业区更新措施

(1) 推动中心城区旧工业区的退二进三，以旧工业区更新促进周边环境地区的环境品质提升。

(2) 灵山旧工业区在保留现状路网格局基础上，推进万水河（南沙河城区段）沿线的老旧工业企业的用地置换，加强内部的环境治理和绿化隔离林带建设，加强环保投入和技术改造，实现清洁作业；利用部分旧生产区建设工业遗址公园，逐步引入娱乐、创意文化等功能。

(3) 铁西旧工业区以改造升级内部企业为主，培育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中试职能；提高科研、孵化企业比重，引导生产型企业外迁；结合运粮河环境改造，北部逐步改造为居住区。

(4) 原工业用地拆迁后，必须对有污染的地块进行清理，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新项目的建设；对于曾经有严重污染的工业用地，禁止安排居住用地。

第 4.12.2 条 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

棚户区改造工作重点，位于齐大山、樱桃园、大孤山等采矿区周边地区，以及灵山旧工业区、铁西旧工业区等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混杂

分布的地区。

第十三节 地下空间

第 4.13.1 条 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原则

充分考虑鞍山中心城区自然地形和地质条件，结合集约节约用地、完善人防设施的需求，因地制宜开发利用。

2、协调发展原则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与城市结构与形态的布局相协调，与各项专业规划相协调，使地下空间资源得到合理引导、高效利用。

3、平战结合原则

地下空间开发不仅要满足平时功能需要，同时也要适应高技术条件下的城市人民防空的需要，提高城市防空、防灾能力。

第 4.13.2 条 地下空间的职能

地下空间的职能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与仓储职能、商业服务职能和人防专用职能。

1、市政公用设施与仓储职能，主要体现在综合管廊、市政设施场站、仓储等；

2、商业服务职能，主要是在地下形成以商业、服务、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综合内容，并向公众开放的空间；

3、人防专用职能，包括人防专业设施、建筑人防地下室和独立的人防工程（平时用于停车设施和公共设施，战时用于掩蔽部）。

第 4.13.3 条 地下空间的竖向利用层次

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形自然条件等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现实特征，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为浅层、次浅层、深层三个层次，规划期内重点开发利用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

1、浅层：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 0 至-10 米地下空间，可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

2、次浅层：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10 至-30 米地下空间，可开发地下交通设施、人防工程和各类建筑物基础等；

3、深层：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30 米以下地下空间，作为远景开发空间。

第 4.13.4 条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指引

1、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为规划新建的 5000 平方米以上体育场、学校、公园绿地及城市的绿地、广场，地下工程与绿地、广场建设同步开发建设；鼓励地下商业、文化娱乐、停车等混合功能的综合开发方式；

2、地下空间利用一般地区：为规划新建的居住小区和 2000 平方米以上绿地、广场，地下工程与居住小区绿地、广场建设同步开发建设；城区中已建成的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绿地、广场，适时开发地下空间，以配建功能为主，包括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仓储等；

3、地下空间利用限制地区：在中心城区对于地质灾害中、高易发

区内，应限制地下空间的开发与利用，若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时应加强相应的工程措施。

第 4.13.5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1、地下交通系统：包括地下道路和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平时作为城市地面停车的必要补充，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部或物资库等。

2、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主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多功能活动综合体，可在地下人行交通密集地区建设地下步行商业街，战时作为人员掩蔽部。

3、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及管网，可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

4、地下防空防灾设施：利用地下空间的防灾特性、资源潜力，建设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包括人防空间、仓储空间、地下避难场所、地下生命线等。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 5.1 条 完善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

加强城市规划法规体系建设，健全规划实施的法制体系，进一步完善《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市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抓紧制订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城市规划委员会组织管理条例》、《城市规划公示和听证制度管理办法》、《城乡规划动态监测管理办法》等城市规划实施保障的规章制度，以及《鞍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等技术规范，以提高城乡规划实施管理水平。

第 5.2 条 完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保障规划落实

1、依法组织编制市域各县市及鞍山中心城区的近期建设规划、各专项规划，实现城镇建设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对鞍山市及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贯彻和落实。

2、加强城市总体规划的动态维护和实施评估，保持规划的持续性和继承性。

3、加强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促进协调一致。

第 5.3 条 建立健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制度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检查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

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市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作用。

第 5.4 条 创新规划协调区管理制度

本次规划创新设立规划协调区（海城市腾鳌镇在沈大高速公路以东的地区），规划协调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要海城市与鞍山市充分协调后，才可以颁发“两证一书”，实现城乡规划一张图管理，保证地区整体空间布局结构的合理与高效，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风景旅游资源，加强快速交通廊道、公共交通组织、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对接和共享。

制定《鞍山市规划协调区城乡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将其作为规划协调区建设用地许可发放的管理依据。建立规划管理信息数据库，加强海城市规划管理部门与鞍山市规划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商。

第 5.5 条 配套政策

1、加强对城市产业转型的政策扶持力度

制定、完善和创新产业政策支撑体系，为鞍山市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运作平台和要素配置环境。重点鼓励精特钢铁加工、装备制造、旅游度假等产业的发展，引导金融支持向这些产业倾斜，设立专项奖金，鼓励企业创新，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事项，降低民营经济的起步和运营成本，激发中小微企业的经济活力。促进人才集聚与劳动产出率提升，制定高端人才引进、高端人才培养、高端人才交流等政策，完善鞍山市人才政策体系。

2、建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机制，推进鞍山周边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在更大范围内保护水源、河流等重要水环境。同时在区域内积极推进生态环境补偿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 6.1 条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其中经批准后的文本和图集属法定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 6.2 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 6.3 条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 6.4 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 6.5 条 本规划由鞍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鞍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2-1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表

大类	小类	序号	指标项	现状 (2011 年)	目标 (2020 年)	类型
经济 振兴 发展	经济 总量	1	GDP (亿元)	2398.8	3260	参考型
		2	人均 GDP (万元)	6.82	8.15	参考型
	产业 结构	3	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	4.6:53.4:42	2:49:49	参考型
		4	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7.2	>42	参考型
	工业 发展	5	工业不变价总产值 (亿元)	2659.8	8000	参考型
		6	R&D 投入强度	0.97	>2.8	参考型
		7	规模以上钢铁工业增加值占 工业增加值比重 (%)	8.7	15	参考型
		8	规模以上通用和专用设备制 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 重 (%)	—	>20	参考型
	服务 业发 展	9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1007.2	1600	参考型
		10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 增加值比 (%)	34.61	>45	参考型
	旅游 业发 展	11	旅游总人次 (万人)	2531	5000	参考型
		12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40	1020	参考型
		13	旅游业直接就业人数 (万人)	—	10	参考型
社会 和谐 进步	生活 富裕	14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297	60000	参考型
		1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1146	30000	参考型
		16	城市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平 方米)	26.88	30	参考型
	设施 完善	17	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数 (标台)	9.8	12	约束型
		18	公共交通分担率	28.01	32	约束型
		19	行政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	100	参考型

			(%)			
		20	城市公交站点 3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	75	约束型
		21	城市燃气普及率 (%)	98.12	100	约束型
		22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	79.68	100	约束型
	社会和谐	23	市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32	76	参考型
		24	从业人员数占常住人口比例 (%)	48.16	53	参考型
		25	千名老人拥有福利机构床位数 (床)	19	40	约束型
		26	鞍山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 (平方米)	3.22	8.00	约束型
资源节约高效	用地集约	27	鞍山中心城区新增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	100	约束型
		28	鞍山中心城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人)	105.8	104.13	约束型
	能源利用	29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1.7 (2010 年)	≤1.1	约束型
	水资源利用	30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47.42	≤20	参考型
		31	工业用水重复率 (%)	84.53	95	约束型
环境健康友好	空气质量	32	空气环境质量	S02: 0.057 PM10:0.100	好于标准	约束型
		33	可吸入颗粒物 (PM10、PM2.5) 日均浓度达标天数	—	>85%	约束型
	水环境质量	34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辽宁省分解下达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约束型

		35	水环境质量	劣五类水质断面占 52%，氨氮、氟化物浓度超标严重	好于标准	约束型
		36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型
噪声		37	噪声环境质量	除 1 类区，其它 3 类功能区夜间噪声均有超标问题	达标	约束型
废物处理		38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 COD 染物千克/万元）	4.94，超总量 22587 吨	3.8，且不超总量	约束型
		39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SO ² 染物千克/万元）	5.31，超总量 7440 吨	4.8，且不超总量	约束型
		40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71.22	>92	约束型
		41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	>95	约束型
		4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型
		4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率 (%)	52.13	>95	约束型
生态保护		44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17.86	>20	约束型
		45	森林覆盖率（丘陵区） (%)	46.4	48.78	约束型

注：2016 年鞍山中心城区现状城市人口为 164.4 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为 172.05 平方公里。

附表 3-1 市域空间管制要素表

类别	名称	等级	面积	空间管制要求
自然保护区	海城市九龙川自然保护区	省级	3.40 平方公里	核心区、缓冲区禁止建设；试验区限制建设
	海城市白云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13.30 平方公里	
	台安县大麦科湿地自然保护区	省级	71.90 平方公里	
	岫岩县清凉山自然保护区	省级	43.00 平方公里	
	岫岩县龙潭湾自然保护区	省级	54.64 平方公里	
	海城市三岔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县级	110.92 平方公里	
	台安县西平自然保护区	市级	43.00 平方公里	
	岫岩县老平顶自然保护区	县级	13.73 平方公里	
风景名胜	千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72 平方公里	核心景区禁止建设；核心景区以外地区限制建设
	药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50.00 平方公里	
	玉佛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5.8 平方公里	
森林公	千山仙人台森林公园	国家级	29.31 平方公里	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其它地区和林地限制建设
	白云山森林公园	省级	39.30 平方公里	
	海城岔沟辽宁红旗岭森林公园	省级	25.83 平方公里	
	龙潭湾森林公园	省级	16.1 平方公里	
	岱王庙森林公园	省级	5.36 平方公里	
	老虎山森林公园	省级	7.15 平方公里	
	西平森林公园	县级	3.33 平方公里	
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	西郊水源	——	7.36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
	海城开发区水源	——	3.80 平方公里	
	拦河水源	——	13.21 平方公里	
	三道岭水库水源	——	540 平方公里	
	岫岩水源	——	43.47 平方公里	

	英那河水源	——	314.98 平方公里 (岫岩境内)	
	台安水源	——	0.22 平方公里	
	辽河油田台安水源	——	4.5 平方公里	

附表 3-2 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表

等级	个数	名称(规模)
市域中心城市	1	鞍山中心城区
市域副中心城市	1	海城城区
县域中心城市	2	台安县城、岫岩县城
重点镇	8	腾鳌镇、西柳镇、牛庄镇、析木镇、南台镇、黄沙坨镇、黄花甸镇、偏岭镇
一般镇	42	宁远镇、唐家房镇、王石镇、英落镇、毛祁镇、八里镇、中小镇、马风镇、感王镇、耿庄镇、温香镇、高坨镇、桑林镇、新开河镇、西佛镇、达牛镇、高力房镇、桓洞镇、新台镇、富家镇、洋河镇、哨子河乡、大房身镇、哈达碑镇、新甸镇、大营子镇、苏子沟镇、甘泉镇、岔沟镇、接文镇、孤山镇、朝阳镇、韭菜台镇、石灰窑镇、三家子镇、牧牛镇、龙潭镇、杨家堡镇、石庙子镇、药山镇、清凉山镇、红旗营子乡
合计	54	—

附表 3-3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表

级别	城镇人口 (万人)	个数	名称(规模)	合计
一级	100-200	1	鞍山中心城区(185)	185
二级	40-100	1	海城城区(45)	45
三级	10-20	2	台安县城(14)、岫岩县城(15)	29
四级	1-10	15	腾鳌镇(8)、西柳镇(5)、牛庄镇(4)、析木镇(4)、南台镇(4)、黄沙坨镇(1)、黄花甸镇(1)、偏岭镇(1)、宁远镇(1)、唐家房镇(1)、王石镇(1)、英落镇(1)、毛祁镇(1)、八里镇(1)、中小镇(1)	35
五级	< 1	35	马风镇(0.5)、感王镇(0.5)、耿庄镇(0.5)、温香镇(0.4)、高坨镇(0.4)、桑林镇(0.4)、新开河镇(0.5)、西佛镇(0.5)、达牛镇(0.4)、高力房镇(0.5)、桓洞镇(0.4)、新台镇(0.4)、富家镇(0.4)、洋河镇(0.6)、哨子河乡(0.4)、大房身镇(0.5)、哈达碑镇(0.5)、新甸镇(0.4)、大营子镇(0.4)、苏子沟镇(0.4)、甘泉镇(0.2)、岔沟镇(0.2)、接文镇(0.2)、孤山镇(0.2)、朝阳镇(0.2)、韭菜台镇(0.2)、石灰窑镇(0.2)、三家子镇(0.2)、牧牛镇(0.2)、龙潭镇(0.2)、杨家堡镇(0.2)、石庙子镇(0.2)、药山镇(0.2)、清凉山镇(0.2)、红旗营子乡(0.2)	12
合计	-	54	-	306

附表 3-4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规划表

等级	职能	数量	名称	职能引导
市域中心城市	综合型	1	鞍山中心城区	钢铁工业、装备制造业基地；商贸服务；旅游度假
市域副中心城市	综合型	1	海城城区	菱镁加工业、纺织服装工业、商贸物流
县域中心城市	综合型	2	台安县城	农业生产生活服务、农产品加工
			岫岩县城	玉石加工、销售、旅游服务
重点镇	综合型	7	腾鳌镇、西柳镇、南台镇、黄花甸镇、黄沙坨镇、牛庄镇、析木镇	
	工矿型	1	偏岭镇	
一般镇	工贸型	8	宁远镇、马风镇、毛祁镇、八里镇、感王镇、西佛镇、大营子镇、洋河镇	
	工矿型	6	英落镇、哈达碑镇、新甸镇、石庙子镇、三家子镇、大房身镇	
	旅游型	7	孤山镇、岔沟镇、接文镇、桑林镇、药山镇、清凉山镇、龙潭镇	
	农贸型	21	唐家房镇、甘泉镇、王石镇、中小镇、耿庄镇、温香镇、高坨镇、高力房镇、新台镇、桓洞镇、达牛镇、新开河镇、富家镇、韭菜苔镇、石灰窑镇、牧牛镇、苏子沟镇、杨家堡镇、朝阳镇、红旗营子乡、哨子河乡	
合计		54		

附表 3-5 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置标准表

类别	设施	重点镇	一般镇	中心村	配置指标
教育	高中	★	○	—	千人用地面积
	初中	★	★	—	生均学位数
	小学、幼儿园	★	★	○	生均占地面积 服务半径
	中专、职高	○	—	—	千人用地面积
医疗卫生	乡镇卫生院	★	★	○	千人建筑面积
	卫生室	★	★	★	
文化娱乐	图书室、档案室、影剧院	○	—	—	千人用地面积
	儿童乐园	○	○	—	
	青少年活动室	○	—	—	
	老年活动室	★	★	○	
	农村文化活动室	★	★	★	千人建筑面积
体育	体育场	★	—	—	千人用地面积
	各类专业练习场馆	○	—	—	无指标
	全民健身场所	★	★	★	千人用地面积
社会福利 与保障	养老院	★	★	★	千人用地面积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站	★	★	★	服务半径
行政管理 与社区服务	党政、团体机构	★	★	○	无指标
	公检法机构	★	★	—	无指标
	各类专项管理机构	★	★	—	无指标
	派出所	★	★	○	千人用地面积
	村委会	★	★	★	千人建筑面积

民生商业	农贸市场	★	★	○	千人用地面积
	肉菜市场	★	★	★	服务半径
	生鲜市场	★	★	—	无指标
	农村放心店	—	○	★	千人建筑面积
	农资放心店	—	○	★	
安全设施	消防站（含志愿消防站）	★	★	—	服务半径

注：“★”为必须设置，“○”为可以考虑设置，“—”为不需要设置。

附表 3-6 中心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表

规模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复合规模 (m ²)	备注
劳动保障站	≥50	≥100	进入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用房
卫生服务站	≥80		
人口计生服务室	≥20		
社区综合文化活动室	≥100		
警务室（具备基本消防能力）	≥20		
全民健身设施	≥200	——	——
农贸市场	≥50	——	——
日用品放心店	≥20	——	——
农资放心店	≥20	——	——
公厕	≥20	——	——
教育设施	——	——	人口达 1000 人以上的农村原则上配置幼儿园一处，生均占地面积 10m ²

附表 3-7 市域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时代	类别
1	千山古建筑群	千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明至清	古建筑
2	海城仙人洞遗址	海城市孤山镇孤山村	国家级	旧石器时代	遗址
3	析木城石棚	海城市析木镇姑嫂石村	国家级	青铜时代	遗址
4	金塔	海城市析木羊角峪村	国家级	辽	古建筑
5	银塔	海城市接文镇西塔子沟村北	国家级	金	古建筑
6	鞍山驿堡	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	省级	明	古遗址
7	巨型玉石造像	玉佛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现代	石窟寺
8	圆通观	千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清	古建筑
9	慈祥观	千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清	古建筑
10	太和宫	千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清	古建筑
11	鞍山制铁所一号高炉旧址	鞍山市鞍钢集团厂区	省级	民国	旧址
12	井井寮旧址	铁东区五一路	省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13	昭和制钢所本社事务所旧址	鞍山市鞍钢集团厂区	省级	民国	旧址
14	昭和制钢所迎宾馆旧址	铁东区迎宾街 21 号	省级	民国	旧址
15	三学寺	海城市三义街	省级	明	古建筑
16	山西会馆	海城市西关街水源委	省级	清	古建筑
17	琉璃影壁	海城市厝石山公园	省级	清	古建筑
18	营城子山城	海城市八里镇英城子	省级	高句丽	遗址

		村			
19	牛庄太平桥	海城市牛庄镇北关	省级	清	古建筑
20	同泽中学	海城市玉皇山	省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21	铁塔	海城市析木镇析木村	省级	辽代晚期	古建筑
22	黄瓦窑遗址	海城市析木镇缸窑岭	省级	清	遗址
23	尚氏家族墓	海城市八里镇小新村	省级	清	古建筑
24	卧鹿山石庙	岫岩县杨堡乡松树秧村	省级	清	古建筑
25	娘娘城山城	岫岩县杨堡乡	省级	高句丽	遗址
26	姑嫂石石棚	岫岩县兴隆镇兴隆村	省级	新石器时代晚期	遗址
27	北沟遗址	岫岩县西北营子村	省级	新石器时代	遗址
28	石湖石柱	岫岩县朝阳镇荒地村	省级	青铜器时代	遗址
29	张氏家宅	台安县达牛镇	省级	民国	近现代建筑
30	孙城子遗址	台安县新开河镇李窑村	省级	汉	遗址
31	皈源寺	千山风景名胜区	市级	清	古建筑
32	鎏金庵	千山风景名胜区	市级	清	古建筑
33	慈航寺	千山风景名胜区	市级	清	古建筑
34	五龙宫	千山风景名胜区	市级	清	古建筑
35	南泉庵建筑群	千山风景名胜区	市级	明	古建筑
36	烈士陵园	千山区千山镇	市级	建国初	近现代建筑
37	龙泉温泉别墅	千山区汤岗城区	市级	清	古建筑
38	普宁寺	立山区沙河北岸	市级	清	古建筑
39	镇宁寺	千山区达道湾镇	市级	清	古建筑

40	灵山寺	立山区沙河镇	市级	清	古建筑
41	鞍山焦耐院办公楼	铁东区胜利路 27 号	市级	建国初	近现代建筑
42	四方台烽火台	千山区东鞍山镇	市级	明	古建筑
43	西鞍山古矿洞遗址	千山区东鞍山镇中所屯村	市级	辽	遗址
44	保安寺	海城市厝石山公园	市级	明	古建筑
45	惜字塔	海城市厝石山公园	市级	清	古建筑
46	靖安寺	海城市厝石山公园	市级	民国	古建筑
47	去思亭	海城市厝石山公园	市级	民国	古建筑
48	松树沟山城	岫岩县黄花甸镇	市级		遗址
49	尖山窑窑址	岫岩县大营子镇	市级	明	遗址
50	于家岭石棺墓群	岫岩县雅河乡	市级		古建筑
51	红石遗址及石棚	岫岩县龙潭镇红石	市级	青铜器时代	遗址
52	白云寺钟鼓楼	岫岩县前营乡	市级	唐	古建筑
53	西山烈士陵园	岫岩县西山	市级	建国初	近现代建筑
54	药山青华观	岫岩县药山镇	市级	清	古建筑
55	西山丹国医院旧址	岫岩县	市级	清	古建筑
56	岫岩清真寺	岫岩县城	市级	清	古建筑
57	张学良出生故居	台安县原九间房乡	市级	民国	古建筑
58	贾台商周遗址	台安县原洪家镇	市级	商周	遗址
59	险渎县遗址	台安县新开河镇	市级	汉	遗址

注：千山古建筑群包括：无量观、大安寺、龙泉寺、香岩寺、中会寺、祖越寺。

附表 4-1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 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 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 地面积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5915.6	5601.5	36.3	29.1	38.4	30.3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10.8	10.8	0.1	0.1	0.1	0.1
		二类居住用地	3423.2	5590.7	21.0	29.0	22.2	30.2
		三类居住用地	2481.6	0.0	15.2	0	16.1	0.0
A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设施用地		701.4	1013.9	4.3	5.3	4.6	5.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98.1	87.0	0.6	0.5	0.6	0.5
		文化设施用地	13.6	42.6	0.1	0.2	0.1	0.2
		教育科研用地	471.8	691.6	2.9	3.6	3.1	3.7
		体育用地	27.2	76.0	0.2	0.4	0.2	0.4
		医疗卫生用地	74.4	72.0	0.5	0.4	0.5	0.4
		社会福利用地	3.7	25.8	0.0	0.1	0.0	0.1
		文物古迹用地	8.2	8.2	0.1	0.0	0.1	0.04
		宗教用地	4.5	10.6	0.0	0.1	0.0	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 用地		715.4	1419.6	4.4	7.4	4.6	7.7
	其中	商业用地	542.3	1157.2	3.3	6.0	3.5	6.3
		商务用地	22.6	79.0	0.1	0.4	0.1	0.4
		娱乐康体用地	126.2	174.0	0.8	0.9	0.8	0.9
		公用设施营业 网点用地	16.9	9.4	0.1	0.0	0.1	0.1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7.4	0.0	0.0	0.0	0.0	0.0
M	工业用地		5148.6	5208.1	31.6	27.0	33.4	28.2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873.0	880.6	5.4	4.6	5.7	4.8
		二类工业用地	1039.7	1243.2	6.4	6.5	6.8	6.7
		三类工业用地	3235.8	3084.3	19.9	16.0	21.0	16.7
W	物流仓储用地		389.3	259.3	2.4	1.3	2.5	1.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351.4	2897.2	14.4	15.0	15.3	15.7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2266.8	2829.2	13.9	14.7	14.7	15.3
		交通枢纽用地	12.7	15.5	0.1	0.1	0.1	0.1
		交通站场用地	27.3	43.5	0.2	0.2	0.2	0.2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44.6	9.0	0.3	0.0	0.3	0.05
U	公用设施用地		345.3	433.6	2.1	2.3	2.2	2.3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24.0	2431.1	4.4	12.6	4.7	13.1
	其中	公园绿地	495.6	1525.8	3.0	7.9	3.2	8.2
		防护绿地	221.1	888.2	1.4	4.6	1.4	4.8
		广场用地	7.3	17.1	0.0	0.1	0.0	0.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6290.8	19264.3	100.0	100.0	105.8	104.1

注：现状 2012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为 154 万人，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为 185 万人。

附表 4-2 中心城区主干路一览表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宽度（米）
骨架主干路	北外环	50/30
	万水河北路	50
	万水河路	52
	双山路	40
	建设大道	50/70
	千山西路	50/70
	千山中路	50
	千山东路	88
	西民生路	40/50
	东民生路	30
	交通路	40
	机场路	50
	解放西路	60
	解放东路	60
	新湖路	40
	四方台路	50
	南三环	50
	黄山路	40
	凤山路	50

	宝山路	40/60
	通海大道	60
	建设大道	60
	兴盛路	50/60
	建国大道	50/70
	劳动路	50
	山南街	30
	园林大道	50/60
	汇园大道	50
	东环路	50
	万水河路	52
	新湖路	40
	高铁大道	60
	东健身路	50
	强工路	50
	曙光路	60
	弘扬路	50
	莘华路	40
一般主干路	湖南街	40
	通城昂街	22
	恒生街	40
	轴承街	40
	盛工街	40

	西运街	30
	鞍刘路	50
	鞍旗路	52
	樱山路	40
	判甲炉街	22
	齐矿街	22
	越岭路	40/42
	建国东路	40
	鞍千路	30/60
	文化岛南路	22
	自由街	30
	自由东街	40
	和平路	40
	深峪街	30
	人民路	50
	二一九路	50
	永乐街	30
	热工街	22/40
	陶南街	22
	永宁街	30
	康宁街	22
	寿阳路	40
	库工街	22
	鞍山路	70

	富民街	30
	海华路	30/40
	农产街	30
	涌泉路	50
	安达路	40
	红旗西街	17/30
	盛达路	50
	农工路	30
	农运街	22
	通达路	30
	红旗东街	22
	钢西路	40
	大西街	30
	创业街	30/40
	凤翔路	40
	胜利路	50
	中华路	40
	万方街	30
	科技路	50
	光栅路	30